

股票代碼：3189



景 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0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刊 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之網址：<http://www.kinsus.com.tw>

一、(1)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穆顯爵
職 稱：執行長室資深專案處長
電 話：(03) 487-1919 EXT 26660
電子郵件信箱：jackmu@kinsus.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素真
職 稱：財務處資深處長
電 話：(03) 487-1919 EXT 25005
電子郵件信箱：suejaneliu@kinsu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石磊廠)：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電 話：(03) 487-1919
清華廠：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810號	電 話：(03) 487-1988
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二段526號	電 話：(03) 557-1799
幼獅廠：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80號	電 話：(03) 487-191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洪茂益、鄭清標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insus.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0 年全球政治經濟局勢變化多端，加上疫情變種病毒增加變數，整體電子產品及半導體產業表現出來的結果，遠高於年初時的預測，完全是始料未及的。

依 IMF 統計的數字，110 年全球 GDP 成長達 5.9%，相較於 109 年疫情開始爆發時的 GDP 衰退 3.1%，可以說人類已進入準備與病毒共存的後疫情時代。細分到已開發國家的 GDP 成長，也達到了 5.2%，美國更高達 6.0%；在開發中國家的 GDP 成長更高達 6.4%，中國也有 8.0%。這些大型經濟體能有如此高的經濟成長，除了因為 109 年的基期較低外，各國大力投入資金抗疫、紓困等等方案，都說明了新冠疫情對人類的影響已經進入新的形態，不再是單一層面的負面傷害，一般把這個新的生活型態稱呼為”後疫情時代”。

在疫情仍然無解的 110 年，產業發生了劇烈的變化，從 Prisma 近期的報告數字顯示，109 年全球 GDP 大幅下滑，半導體產業逆勢成長，半導體產業在 109 年年成長 7%，110 年更有 25% 的年成長，在 IC 載板產業上也有相同的成長趨勢，這可以從公司 110 年度營收成長達 31.88% 看出相同的趨勢，並優於產業平均。

半導體產業的成長，來自於幾個面向；第一個是疫情帶來的居家經濟(在家工作、在家上學、遠距會議、在家購物...等等)，不僅推動網路、手持式裝置、筆電及消費性產品的需求，且電子產品客戶在半導體供應不足的憂慮之下，推升了缺料、漲價、長短料的問題，使得半導體的需求暴增。第二個需求面向來自於 AI 人工智慧、5G 基礎建設的長期需求，新的 IC 及新的應用平台所需要的 IC 載板面積更大，層數更高，消耗的產能以數倍計算，短期內 IC 載板廠擴充產能的速度遠遠不足，這需要數年的時間才有機會接近供需平衡的狀態。第三個需求來自於汽車的電動化及電子化，這個趨勢發展的速度比我們預期來得更快，最主要的推手來自於 Tesla 的成功，純電汽車加速自動駕駛的進程，電動化及電子化的汽車不僅需要大量的半導體，亦改變了產業生態，使得一些原來不是汽車大廠的業者，都有了嶄新的發揮舞台。

展望 111 年，5G/6G 基礎建設持續發展，其中混合了低軌道衛星通信的發展概念，需要更緊密且迅速地掌握市場的變化；又原物料成本持續上升，在 110 年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的情況，在 111 年仍然是個負面影響因素，必須謹慎應對。

整體而言，IMF 預測 111 年全球 GDP 成長仍有 4.9%，仍然是充滿機會的一年，

公司必須調整產能配置，方可持續成長並獲利。

本公司110年度之個體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27,235,597仟元，較去年同期20,651,500仟元約增加31.88%，稅後淨利3,858,984仟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541,914仟元，約增加612.10%；合併營收35,672,763仟元，較去年同期27,098,474仟元約增加31.64%，稅後淨利4,492,108仟元較前一年的稅後淨利929,443仟元，約增加383.3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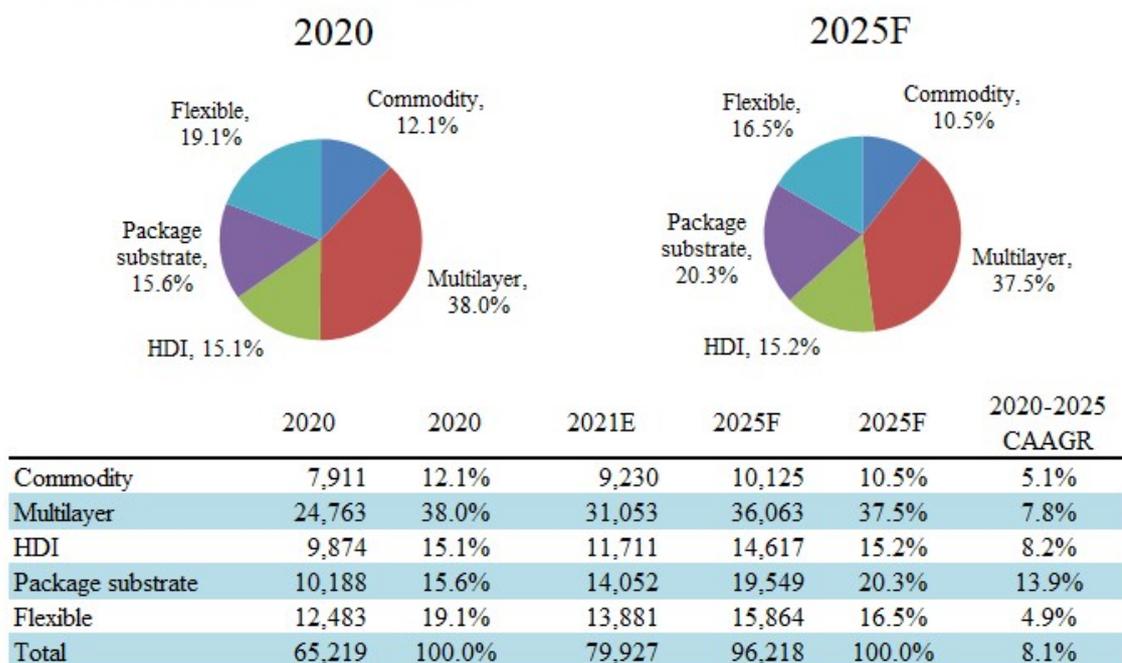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朝向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的發展方向，切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工程資源以保持領先優勢，同時對應競爭者的競爭，期待能提高獲利，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為目標。

IC封裝載板產業發朝幾個技術方向發展；例如多晶片、高集積度封裝(Chiplet)，SiP模組，整合天線模組，高頻及高速應用，細線路，薄型化...等等。公司研發部門持續掌握技術發展方向及客戶需求，以技術及品質創造差異化，保持最高的競爭力。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未來數年間(2021~2025)，在PCB產業之中，複合成長率最高的產品即是IC載板。依據Prismark調研數據，複合成長率達13.9%。這不僅僅是ABF載板產品隨著AI、IoT、HPC、機器學習、汽車應用、5G/6G基礎建設等需求的增長，在BT載板方面更有5G手機帶來的AiP、SiP、RF元件需求，外加伺服器、資料中心等等帶來的寬頻記憶體(High Bandwidth Memory, HBM)，都帶動IC載板整體需求的成長。公司營收的成長是根據這些產品區塊成長趨勢來制定的，要謹慎對應的是產能的配置，以免造成未能完整利用產能的浪費。

PCB Market Product Mix Change



2020 ~ 2025 全球 PCB 市場規模及產品組合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加強多晶片封裝技術發展的能量，著重製程技術並搭配高頻/高速材料的發展，以因應 5G/6G 及汽車產品的需求。
- (2) 擴充 ABF FC-BGA 載板產能，以搭配高層數板及高頻/高速的中長期的發展需求。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積極擴充ABF FC-BGA 載板產能，搭配記憶體用超薄載板、SiP模組及天線模組產品的需求，適度擴充BT載板產能。中期持續微縮線寬、孔徑、厚度等基本半導體需求發展。長期則朝高頻材料系統、嵌入主動/被動元件、直接晶片貼合等複雜結構發展技術，維持公司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力。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廖賜政

執行長暨總經理 陳河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89 年 09 月：公司創立，初期額定股本 25 億元整，實收資本額 12 億元整，主要生產積體電路用球型柵狀陣列（BGA）基板等產品。

89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3 億元整。

90 年 0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 億元整。

90 年 05 月：開始試樣交付，正式營運。

90 年 07 月：通過 QS9000 驗證。

90 年 12 月：通過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91 年 06 月：公司公開發行。

91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 億元整。

92 年 03 月：擴建廠房 3 樓及 4 樓。

92 年 09 月：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92 年 12 月：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評核之「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3 年 0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2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2 億元整。

93 年 11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93 年 11 月：於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810 號新建清華廠。

94 年 05 月：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營運績效排名第 2 名，資產報酬率排名第 15 名，股東權益報酬率排名第 31 名，成長力排名第 33 名，獲利率排名第 38 名，營業收入排名第 355 名。

94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78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5.98 億元整。

94 年 08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98 億元整。

94 年 10 月：購置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 8 號之楊梅廠。

95 年 0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98 億元整。

95 年 05 月：獲「天下雜誌」台灣最賺錢公司的第 19 名。

95 年 07 月：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台灣科技 100 強第 89 名。

95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92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8.9 億元整。

95 年 11 月：商業週刊(Business Week Asia)亞洲企業 150 強，台灣 14 家入榜，景碩排名第 131 名。

96 年 03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96年05月：獲「天下雜誌」營業收入排名第212名。

96年0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64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3.54億元整。

97年05月：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資產報酬率排名第52名，股東權益報酬率排名第146名，獲利率排名第22名，營業收入排名第595名。

97年0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06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4.6億元整。

98年05月：獲「天下雜誌」台灣1000大製造業獲利率第35名，營業收入第229名。

99年05月：獲「天下雜誌」台灣1000大製造業獲利率第48名，營業收入第234名。

99年08月：轉投資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年05月：獲「天下雜誌」台灣1000大製造業獲利率第115名，營業收入第192名。

101年05月：獲「天下雜誌」台灣1000大製造業獲利率第108名，營業收入第162名。

102年03月：購置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二段526號之新豐廠。

102年04月：入選2012德勤亞太地區500大高科技、高成長企業。

102年05月：獲「天下雜誌」台灣1000大製造業獲利率第116名，營業收入第158名。

103年04月：新豐廠破土興建。

103年05月：獲「今週刊」兩岸三地1000大市值第720名。

104年05月：獲「天下雜誌」台灣2000大製造業營業收入第139名，稅後純益第56名。

107年08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841,000股，發行後實收股本為4,508,410仟元整。

108年03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78,640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98,500股，註銷及發行後實收股本為4,513,609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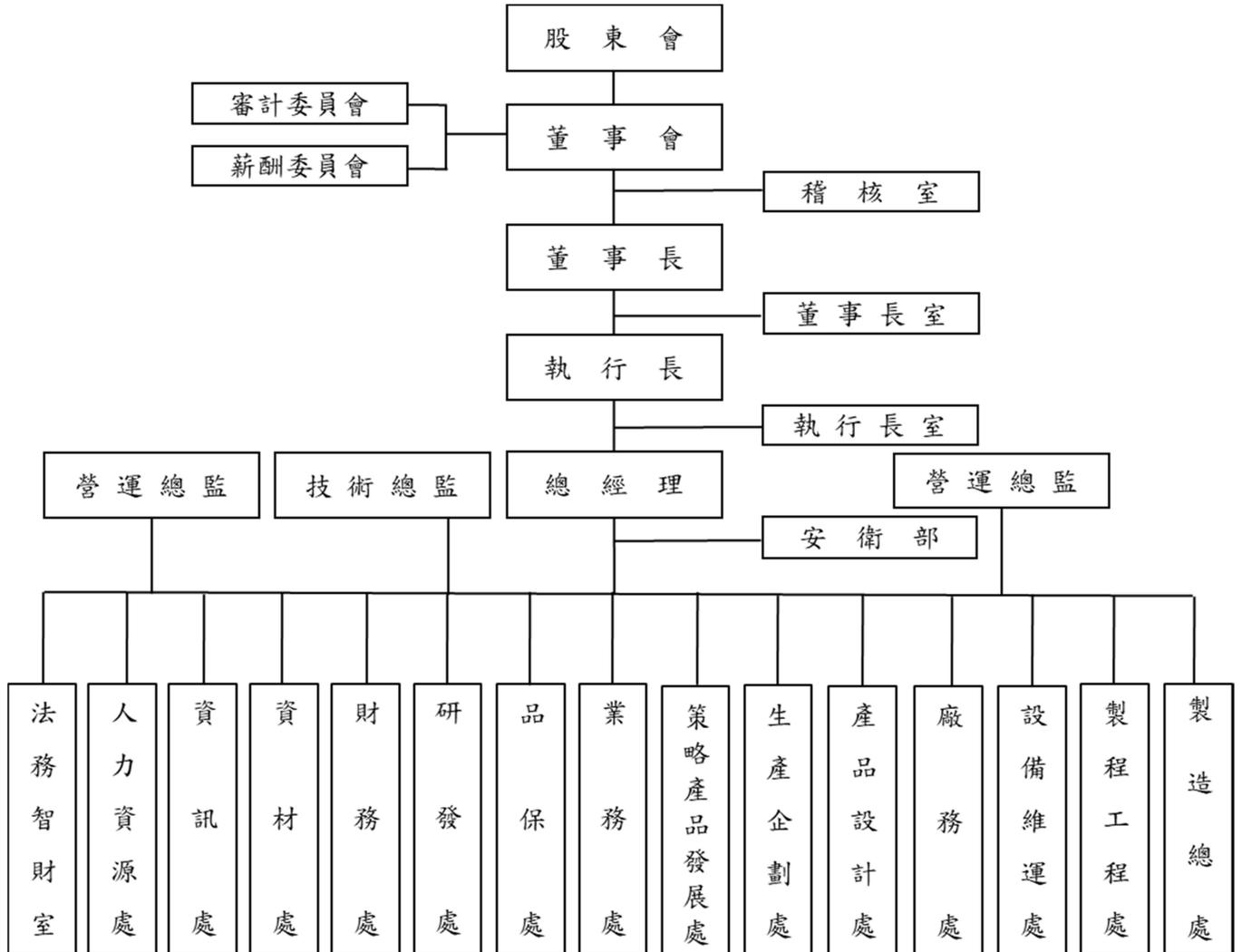
108年10月：子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Pegavision Corporation)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110年02月：購置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80號之幼獅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執行長暨總經理	綜理公司經營目標、策略與績效，擬定公司長程發展方針，組織設計及監督與推動各處之業務推展與執行。 負責經營計劃之擬訂、經營績效管理與分析、投資分析與效益評估、降低成本研究與控制、製程自動化研究與改善、年度預算之編擬、海外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其他重要專案計劃之推動與績效評估、製程產能暨標準工時之研究、分析及製程人員合理化標準制訂。
稽核室	針對公司內部規章流程簽核等相關制度與執行，進行稽核並提供改善建議。
技術總監	負責統籌公司各研發支援單位及技術之規劃與管理。
營運總監	負責綜理人資、總務行政、採購及財務等相關業務；網路資訊有關之規劃與執行以及整合生產製造品質及營運資源之統籌與管理。
安衛部	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及工安管制。
製造總處	負責督導基板相關產品製造各部門工作目標之達成、績效管理、製造成本管控分析及改善、生產策略規劃。
製程工程處	負責評估製程作業，制定最適化之製造流程，生產技術提升與良率分析改善，新產品製程導入穩定性與最佳化檢測。
設備維運處	負責廠內生產設備管理與維運。
廠務處	負責廠務設施維護及廠房安全維護之整合運作管理。
生產企劃處	負責生產企劃及營運效率管理。
產品設計處	負責產品設計及整合。
策略產品發展處	負責公司策略上未來欲發展的產品製作及推廣。
業務處	負責公司各項產品銷售、市場推廣。
品保處	負責品質政策、目標與系統之擬定與推行，確保產品品質與可靠度，滿足客戶需求。
研發處	負責統籌產品、設計、開發及廠務部等業務。
財務處	綜理全公司財務、會計、專案、稅務規劃與執行。
資材處	負責生產排程、出貨排程、原物料管理，運輸、倉儲及進出口與海關保稅業務。
資訊處	負責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之架設與維護。
人力資源處	組織人力規劃、招募任用、薪酬管理、訓練發展、員工服務及員工關係。
法務智財室	審核各項契約、處理法律訴訟及法令遵循事務、管理專利等智財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1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0)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廖賜政	男 71~80歲	110.7.12	3年	110.7.12	—	—	—	—	—	—	—	—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大同大學名譽商學博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註1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童子賢	男 61~70歲	110.7.12	3年	89.9.1	200,000	0.04%	200,000	0.04%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副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註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明棟	男 71~80歲	110.7.12	3年	89.9.1	906,795	0.20%	521,795	0.12%	—	—	—	—	國立台北工專 耀文電子總經理	註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河旭	男 51~60歲	110.7.12	3年	106.5.26	351,002	0.08%	351,002	0.08%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總經理 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註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謙為	—	110.7.12	3年	89.9.1	55,556,221	12.32%	55,556,221	12.32%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 亞智 PCB 設備設計經理	註5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謙為	男 61~70歲	110.7.12	3年	110.7.12	—	—	—	—	—	—	—	—	同上	同上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桂琴	—	110.7.12	3年	89.9.1	58,233,091	12.92%	58,233,091	12.92%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 健鼎科技總經理	註6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胡桂琴	女 51~60歲	110.7.12	3年	110.7.12	—	—	—	—	—	—	—	—	同上	同上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輝煌	男 71~80歲	110.7.12	3年	99.6.18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理事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	註7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進財	男 71~80歲	110.7.12	3年	92.9.1	—	—	—	—	—	—	—	—	淡江會研所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南僑關係企業集團總裁	註8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0)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明显	男 61~70歲	110.7.12	3年	110.7.12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弘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9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董事長：Pegatr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Pegatron Technology HAI PHONG Company Limited。

社長：Pegatron Japan Inc.。

董事：華信精密(股)公司、Asuspower Corporation、華毓投資(股)公司、凱達電子(昆山)有限公司、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Piotek Holdings Ltd、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執行董事：凱全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監察人：復揚科技(股)公司。

註2：本公司策略長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策略長)、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美彤國際(股)公司、目宿媒體(股)公司。

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Casetek Holdings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Digitex Global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Aslink Precision Co., Ltd.、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長風文教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台灣好基金會。

獨立董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理事長：中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玉山科技協會。

理事：台北市電腦公會。

監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註3：董事長：晶碩光學(股)公司、美韻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美彤國際(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

董事：Kinsus Corp.(USA)、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

理事：玉山科技協會。

註4：本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董事：晶碩光學(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

理事：玉山科技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桃園企業聯合會。

註5：本公司技術總監；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6：本公司營運總監。

註7：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董事；美律實業(股)公司、環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8：董事長：穩懋半導體(股)公司(暨總裁)、聯茂電子(股)公司、Chainwin Biotech and Agrotech (Cayman Islands) Ltd.、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穩安投資(股)公司、穩展投資(股)公司、穩茂生物醫藥科技(股)公司、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江蘇全穩農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全穩康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慕中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穩盈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穩興農業發展有限公司、邦茂投資(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長穩智能科技(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穩茂生物醫藥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上銀科技(股)公司。

董事：WIN Semi USA Inc.、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 Co., Ltd、江蘇中穩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長穩智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無敵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是佳運動器材(股)公司、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

註9：弘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華碩電腦(股)公司。

監察人：文鼎科技開發(股)公司。

常務監事：台灣褐藻醣膠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聯合抗癌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厚道社會服務聯合會。

註10：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6.80%)

董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賜政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大同大學名譽商學博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商務及公司業務經驗	不	—
童子賢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副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商務及公司業務經驗	適	1
郭明棟	國立台北工專 耀文電子總經理 商務及公司業務經驗	適	—
陳河旭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總經理 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商務及公司業務經驗	適	—
張謙為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 亞智(股)公司 PCB 設備設計經理 商務及公司業務經驗	適	—
胡桂琴	中原大學化工系 健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商務及公司業務經驗	用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輝煌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理事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 商務及公司業務經驗	公司取得獨立董事 選任時書面聲明 書，確認本身及其 直系親屬相對於公 司的獨立性，且皆 未持有本公司股 份，亦未與公司或 關係企業有財務或 業務往來，其獨立 性符合「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之規定。	2
陳進財	淡江會研所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南僑關係企業集團總裁 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經驗		2
李明显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弘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經驗		1

註 1：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之組成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國籍、性別及年齡等）、專業知識、產業經驗，以及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和營運判斷等能力。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會計及商務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營運判斷
				51~60	61~70	70 以上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9 年以上							
廖賜政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童子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郭明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陳河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張謙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胡桂琴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吳輝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進財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李明显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註 1：董事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第 1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2：皆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 9 位董事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為 4 位占比為 44%，獨立董事 3 位占比為 33%、女性董事 1 位占比為 11%；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因具備高度專業治理及經營管理能力，故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

未來多元化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董事之改選，董事席次需至少保留一席女性董事為目標，做一平衡之規劃。
- 2.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一名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背景或產業相關產業經驗。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童子賢	男	103.11.01	200,000	0.04%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副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請詳第9頁,註2	—	—	—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郭明棟 (註1)	男	89.09.11	註1											
執行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河旭 (註1)	男	89.09.11	351,002	0.08%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請詳第10頁,註4	—	—	—	
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張謙為	男	89.09.11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 亞智(股)公司PCB設備設計經理	請詳第10頁,註5	—	—	—	
營運總監	中華民國	胡桂琴	女	105.09.01	—	—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 健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請詳第10頁,註6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耿芳	男	94.08.01	314,875	0.07%	—	—	—	—	大華工專 神達電腦資深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川	男	104.02.01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耀文電子資深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智維	男	90.03.01	9,909	0.00%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 達基電子品保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蔚文	男	105.09.01	—	—	—	—	—	—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管理碩士 健鼎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大中	男	108.09.16	—	—	—	—	—	—	Royal Roads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聯華電子業務/製程/品保 處級主管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安堂	男	110.02.01	8,100	0.00%	60	0.00%	—	—	師範大學化學研究所 全興泰科技副總	無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劉素真	女	99.08.01	45,400	0.01%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襄理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1：郭明棟執行長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退休，並由董事會通過委任陳河旭總經理兼任執行長。

註：

1. 110年之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於111年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向股東會報告。

2. 本表所列退職退休金全數為提撥數，實際支付數為零。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付獨立董事薪資報酬。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張謙為 吳薌薌 胡桂琴 蘇艷雪 鄭中人 李明显 黃春寶	張謙為 吳薌薌 胡桂琴 蘇艷雪 鄭中人 李明显 黃春寶	吳薌薌 蘇艷雪 鄭中人 李明显 黃春寶	蘇艷雪 鄭中人 李明显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吳輝煌 陳進財	吳輝煌 陳進財	吳輝煌 陳進財	吳輝煌 陳進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廖賜政	廖賜政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童子賢 郭明棟 陳河旭	陳河旭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廖賜政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童子賢 郭明棟	張謙為 胡桂琴	張謙為 胡桂琴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童子賢 郭明棟 陳河旭	陳河旭 黃春寶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郭明棟 吳薌薌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廖賜政 童子賢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註 13)	15(註 13)	15(註 13)	15(註 13)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改選。

註13：內含連任自然人董事5位、連任法人董事2席、解任自然人董事2席、解任法人代表2席、新任自然人董事2席及新任法人代表2席。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 額			
策略長	童子賢	34,988	34,988	972	972	13,251	13,251	49,540	-	49,540	-	2.56 %	2.56 %	38,909
執行長	郭明棟(註11)													
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河旭(註11)													
技術總監	張謙為													
營運總監	胡桂琴													
資深副總經理	黃耿芳													
資深副總經理	黃勝川													
副總經理	林智維													
副總經理	吳蔚文													
副總經理	莊大中													
副總經理	李安堂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 110年之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於111年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向股東會報告。
2. 本表所列退職退休金全數為提撥數，實際支付數為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童子賢 郭明棟 黃耿芳 黃勝川 林智維 吳蔚文 莊大中 李安堂	郭明棟 黃耿芳 黃勝川 林智維 吳蔚文 莊大中 李安堂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陳河旭 張謙為 胡桂琴	陳河旭 張謙為 胡桂琴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童子賢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1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郭明棟執行長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退休，並由董事會通過委任陳河旭總經理兼任執行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童子賢	—	49,540	49,540	1.28%
	執行長	郭明棟(註5)				
	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河旭(註5)				
	技術總監	張謙為				
	營運總監	胡桂琴				
	資深副總經理	黃耿芳				
	資深副總經理	黃勝川				
	副總經理	林智維				
	副總經理	吳蔚文				
	副總經理	莊大中				
	副總經理	李安堂				
	財會主管	劉素真				

註：110年之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於111年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向股東會報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郭明棟執行長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退休，並由董事會通過委任陳河旭總經理兼任執行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份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8,110	0.99%	8,553	1.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8,751	2.56%	53,483	9.87%

(2) 本公司章程第 24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擬定之董事酬金及員工酬勞，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年度股東會報告。本公司訂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非於集團內擔任職務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支領固定薪酬，於集團內擔任職務之董事，依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代表擔任子公司董事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綜合考量後計算，而給予合理報酬。經理人酬金依薪資管理辦法明訂每月發放之月薪，另依當年/季營運狀況核發年終/季獎金非屬工資之獎金及員工酬勞，發給標準依其職等、行政或技術職及個人工作績效等議定相關報酬。前述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其職權，將其建議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提交至董事會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廖賜政	4	0	100%	新任
董事	童子賢	8	0	100%	連任
董事	郭明棟	8	0	100%	連任
董事	陳河旭	8	0	100%	連任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謙為/吳薌薌	4/4	0	100% / 100%	連任(新任法人代表/舊任法人代表)
董事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桂琴/蘇艷雪	4/3	1	100% / 75%	連任(新任法人代表/舊任法人代表)
董事	鄭中人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吳輝煌	7	1	88%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進財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明显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黃春寶	4	0	100%	舊任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中進行第八屆董事選舉，任期為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3 年 7 月 11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第 42 頁至第 43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會日期：110 年 7 月 12 日

議事內容：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進財獨立董事、吳輝煌獨立董事及李明显獨立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薦請陳進財獨立董事、吳輝煌獨立董事及李明显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利益迴避規定，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 9 人，扣除利益規避 3 人，得表決人數 6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6 人，本案照案通過。

(2)董事會日期：110 年 7 月 26 日

議事內容：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建議案及 110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案。

利益迴避董事：童子賢榮譽董事長、郭明棟董事、陳河旭執行長、張謙為總監及胡桂琴總監。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童子賢榮譽董事長、郭明棟董事、陳河旭執行長、張謙為總監及胡桂琴總監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利益迴避規定，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 9 人，扣除利益規避 5 人，得表決人數 4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4 人，本案照案通過。

(2)董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7 日

議事內容：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建議案。

利益迴避董事：陳河旭執行長、張謙為總監及胡桂琴總監。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陳河旭執行長、張謙為總監及胡桂琴總監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利益迴避規定，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出席董事 童子賢榮譽董事長並未領取經理人年終獎金，對於此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無利害關係，故無迴避之理由。

董事會決議：出席董事 9 人，扣除利益規避 3 人，得表決人數 6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6 人，本案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等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負責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因董事全面改選，故對董事會110年7月12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p>(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包括、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本公司已完成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1年2月15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各項評估指標多數為正面評價，將持續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吳輝煌	5	1	83%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中進行第八屆董事選舉，並由新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進財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明显	3	0	100%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春寶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註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會於每季董事會前，定期與內部稽核部門及簽證會計師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內容包含營運成果、財務報表、內控、內稽查核計畫及結果等事項，除了稽核部門針對內控及稽核內容的查核報告外，會計師亦會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進行報告。其溝通結果皆紀錄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中，並將重要決議事項，定期於董事會中說明及報告，溝通情形包括：

1.簽證會計師於會議中提報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內控執行情形，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等充分溝通。

2.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3.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會計師配合提供必要資訊及說明。

4.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審閱，並視實務運作討論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一：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審計委員會討論事由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 年 1 月 29 日 第七屆第十七次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0 年 1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審計委員會討論事由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110年2月3日 第七屆第十八次	1.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110年2月3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4月26日 第七屆第十九次	1.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10年4月2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10年4月2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出席董事討論，決議此案暫緩執行，資金不足部分，先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因應
	3.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申請	110年4月2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7月26日 第八屆第二次	1.推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10年7月2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10月28日 第八屆第三次	1.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擬訂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稽核計畫』	110年10月28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12月27日 第八屆第四次	1.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110年12月27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內部控制、財務報表表達及法令遵循等為目的，其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4.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委任、解任或報酬。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財務報表。
- 8.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已依規定設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	(一)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公司依照規定按時申報董事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持股。	(二)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無特別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無特別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請參閱第13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以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	(一)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二)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規定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將積極評估是否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	是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是		<p>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1年2月15日提報董事會。</p> <p>(四)董事會每年均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通過委任，評估項目請參閱註一。(最近一次評估日期為110年12月27日)</p>	(四)無特別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是		<p>1.本公司於108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處劉素真資深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劉素真資深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2.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p> <p>(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錄。</p> <p>(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3.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註二。</p>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已依規定設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並於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相關事務。	無特別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是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二)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 (三)本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無特別差異 (二)無特別差異 (三)無特別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本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訂定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 2.設置發言人制度及公司網站與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3.董事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進修。 4.公司內部已嚴格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定執行。 5.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訂定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與具體因應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優先加強事項：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獨立性及適任性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註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0/04/26	110/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面啟動企業數位韌性－從勒索病毒談事件緊急應變與回復	3
110/05/12	110/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運用績效管理提升經營成效	3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10/13	110/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10/10/28	110/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CSR 與 ESG 之實務案例解析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召集人)	吳輝煌	請參閱第 11 頁至 12 頁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陳進財			2
獨立董事	李明显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3 年 7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輝煌	3	0	100%	連任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委員	陳進財	3	0	100%	連任	
委員	李明显	2	0	100%	新任	
召集人	黃春寶	1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年1月29日 第七屆第十七次	1.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110年1月29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7月26日 第八屆第二次	1.推舉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並擔任會議主席案 2.本公司發放109年度董事酬勞案 3.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建議案 4.本公司110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案	110年7月2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12月27日 第八屆第四次	1.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建議案	110年12月27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宗旨在於實踐景碩對社會的承諾，包括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及勞資關係等，由執行長擔任主席，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總經理負責指導CSR方針及CSR報告書最高審核人員，並於110年1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另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於111年2月15日董事會通過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p>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下：</p> <p>1.環境：透過管理系統的建置，有效管理營運過程中的能源耗用，降低碳排放量、廢棄物，減少對環境的衝擊。提供安全職場環境，依據風險類別施予教育訓練與應變演練，保護員工人身安全，降低辦公、作業環境之潛在風險以確保業務活動不間斷。</p> <p>2.社會：建立共同的CSR 目標，透過定期性之稽核活動、管理審查與程序、確保營運持續管理確實有效，與供應商一起建立具有強大競爭力的供應鏈。以最先進的優質產品，為客戶提供嶄新價值，並承諾提供營運持續管理所需之必要資源，確保客戶營運維持正常。</p> <p>3.公司治理：對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事先進行辨識及分析，然後採取預先的控制措施及持續監控與改善程序，以儘量降低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公司目標的影響至最小。</p>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是		<p>(一)依產業特性建立廢水及空氣污染防治規定。設有環境安全管理部門專責管理。</p> <p>(二)公司積極推動節能節電行動，並結合各廠設備展開節能專案，針對產能需求變化調整設備自動化管理，達成精簡各項能源使用，以及推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減少對環境污染衝擊。</p> <p>(三)本公司追求永續經營發展，積極掌握與管理風險及不確定性，在環安衛管理方面，氣候變遷引起的天然災害風險持續提升及因應廠房擴增，生產線化學品及設備使用日益重要。透過管理系統的建置，有效管理營運過程中的能源耗用，降低碳排放量、廢棄物，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以逐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目標，達成每年節電1%。提供安全職場環境，依據風險類別施予教育訓練與應變演練，保護員工人身安全，降低辦公、作業環境之潛在風險以確保業務活動不間斷。</p> <p>(四)本公司重視溫室氣體排放的問題，透過溫室氣體盤查，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情況。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管理政策可參閱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p>(三)無特別差異</p> <p>(四)無特別差異</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p>	是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參考聯合國所訂定之「世界人權宣言」，訂定相關管理程序，以維護勞工人權，內容包括：自由選擇職業、青年勞工、工時、工資與福利、不歧視、自由結社供應商社會責任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p> <p>(二)公司章程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0%為員工酬勞。薪酬政策為基本薪資及獎金之外，亦根據公司營運狀況進行彈性變動薪酬發放，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公司符合ISO 14001及ISO 45001國際標準的要求事項，即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活動系統化，並且為謀求建立、實施、維持及改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確保符合公司宣告的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而明確訂定相關管理活動程序；另每年擬定勞安管理計畫、召開勞安會議、實施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無特別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涵蓋提升員工職涯能力發展項目，教育訓練之規劃如下： 1.需求調查：每年辦理年度訓練需求調查，做為編擬次年度訓練計畫之參考依據。 2.計畫：各部門評估部門內之專業性訓練需求，並參考員工年度訓練計畫調查表待加強及需再安排之部分，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目標擬定並作為施行之依據。	(四)無特別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公司並不對消費者直接供應產品或勞務，對公司客戶則有專責業務人員負責產品後續服務，且公司產品均依法令規定清楚標示。	(五)無特別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六)公司藉由採購實力實行綠色思維，在原物料採購上，除了禁用有害物質，亦透過擴大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及禁止使用衝突礦產區產品，來善盡降低原物料的環境衝擊；依據責任商業聯盟 (RBA) 訂定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勞工、健康與安	(六)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全、環境標準、商業道德規範及管理體系，確保供應商的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公司已將無衝突礦產(conflict-free-minerals)納入供應商管理政策，以 RBA 規範為基準、排除使用原料生產：剛果民主共和國，要求其簽署供應商禁用衝突礦石聲明書，承諾並支持不購買衝突金屬。與供應商合作前均有適當且完整評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109年度CSR報告通過SGS外部查證，查證結果符合GRI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準則之要求及AA1000第1類型(Type 1)之精神，110年度永續報告截至本年報完稿前尚未出版。	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特別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是		<p>(一)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明定處理公務以誠信為原則。</p> <p>(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防範措施。</p> <p>(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防範方案。</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p>(三)無特別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p>	是		<p>(一)公司對新客戶或供應商均進行相關徵信。</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110年1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道德行為守則」，作為公司全體員工、承包商、供應商和企業夥伴都應遵循的企業商業行為標準。</p> <p>(四)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完備，內部稽核人員每年訂定稽核計畫並徹底查核。</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p>(三)無特別差異</p> <p>(四)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含推廣誠信經營理念。	(五) 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是		(一) 為保障供應商和員工依法行使舉報及申訴權利，制定「員工檢舉及申訴處理程序」。 (二) 「員工檢舉及申訴處理程序」清楚載明相關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保密機制。 (三) 公司訂有「保護檢舉及申訴員工管理辦法」，保護申訴人不需擔心遭到打擊報復。	(一) 無特別差異 (二) 無特別差異 (三) 無特別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特別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有關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查閱公司網站上之資訊，其網址為 (<http://www.kinsus.com.tw/zh-TW/Download/other-information>)。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7 頁。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110.7.12)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6,687,3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6,457,37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31,604,1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401,193 權)，反對 32,1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14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5,051,0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024,03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366,687,3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6,457,37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32,215,0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2,012,133 權)，反對 88,1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14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4,384,0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357,09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配發股利。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48,920,529	
減：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835,439)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83,111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541,914,43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10%	(53,316,211)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9,274	
可供分配盈餘	10,831,155,6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 元/股)	(450,847,3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80,308,324

-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66,687,3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6,457,373權)；經票決結果，贊成332,266,9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2,063,995權)，反對38,5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525權)，無效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34,381,85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354,85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辦法執行。

- (4) 全面改選董事案。

選舉結果：經出席股東投票後，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86726	童子賢	421,694,905 權
董事	9	郭明棟	254,198,338 權
董事	M10122****	廖賜政	243,619,855 權
董事	17	陳河旭	226,269,588 權
董事	1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謙為	224,913,498 權
董事	3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桂琴	222,022,965 權
獨立董事	F10100****	陳進財	211,299,763 權
獨立董事	P10001****	吳輝煌	210,551,647 權
獨立董事	F12063****	李明显	209,531,452 權

執行情形：已依法完成變更登記。

-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66,687,3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6,457,373權)；經票決結果，贊成269,139,8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8,936,931權)，反對370,9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0,936權)，無效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97,176,5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7,149,506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0.01.29	1.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5. 為配合本公司將收買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 6.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8. 擬全面改選董事案。 9. 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11.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2. 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110.02.03	1. 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110.04.26	1. 為配合本公司將收買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 2. 11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變更案。 3. 辦理銀行授信額度續約申請。 4.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申請。
110.06.15	1. 延期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2. 新購楊梅區不動產不得設定案。
110.07.12	1. 選任第八屆董事長案。 2. 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4. 本公司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110.07.26	1. 資本支出預算變更案。 2. 辦理銀行授信額度申請。 3.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本公司發放 109 年度董事酬勞案。 5.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建議案。 6. 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案。
110.10.28	1.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擬訂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 3. 辦理銀行授信額度申請。
110.12.27	1. 111 年度營運計劃暨年度預算。 2.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建議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1.02.15	1.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4.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本公司發行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7.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1)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鄭清標	110/01/01~110/12/31	3,650	755	4,405	

註 1：非審計公費包括稅務簽證、移轉訂價、集團主檔報告及變更登記。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廖賜政	-	-	-	-
董事兼策略長	童子賢	-	-	-	-
董事	郭明棟(註 2)	(455,000)	-	-	-
董事/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河旭(註 2)	(10,000)	-	-	-
董事(大股東)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謙為	-	-	-	-
技術總監	張謙為	(384,614)	-	-	-
董事(大股東)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桂琴	-	-	-	-
營運總監	胡桂琴	-	-	-	-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獨立董事	李明显	-	-	-	-
大股東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耿芳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勝川	-	-	-	-
副總經理	林智維	(2,000)	-	-	-
副總經理	吳蔚文	-	-	-	-
副總經理	莊大中	-	-	-	-
副總經理	李安堂	8,100	-	-	-
財會主管	劉素真	(900)	-	-	-

註 1：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改選。

註 2：郭明棟執行長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退休，並由董事會通過委任陳河旭總經理兼任執行長。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60,128,417	13.34%	-	-	-	-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58,233,091	12.92%	-	-	-	-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55,556,221	12.32%	-	-	-	-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882,000	3.97%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4,223,000	3.15%	-	-	-	-	-	-	-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6,359,000	1.41%	-	-	-	-	-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987,000	1.33%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5,415,000	1.20%	-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	5,360,000	1.19%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4,900,000	1.09%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0.12.31；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INSUS CORP.(USA)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166,308,720	100%	—	—	166,308,720	100%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	—	72,000,000	100%	72,000,000	100%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0%	—	—	160,000,000	1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34,503,472	49.29%	34,503,472	49.29%
PIOTEK HOLDINGS LTD.(CAYMAN)	—	—	187,755,000	100%	187,755,000	100%
PIOTEK HOLDINGS LTD.	—	—	139,840,790	100%	139,840,790	100%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	—	200,000	100%	200,000	100%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	—	198	100%	198	100%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	100%	4,000,000	100%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00	100%	12,000,000	100%
美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60%	3,000,000	60%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	—	11,000,000	100%	11,000,000	1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暨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上述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賜政

總經理：陳河旭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1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50,844,060	149,155,940	600,000,000	註

註：本公司於93年11月1日上市掛牌，流通在外股份係屬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3月29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09月	10	250,000	2,500,000	120,000	1,200,000	設立資本 1,200,000 仟元	無	—
89年12月	10	250,000	2,500,000	130,000	1,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1
90年04月	10	250,000	2,500,000	190,000	1,9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	無	註2
91年11月	10	250,000	2,5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3
93年07月	10	288,000	2,880,000	222,000	2,22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 仟元	無	註4
94年08月	10	370,000	3,700,000	259,800	2,598,000	盈餘轉增資 378,000 仟元	無	註5
94年09月	10	370,000	3,700,000	289,800	2,898,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6
95年06月	10	550,000	3,700,000	339,800	3,398,00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7
95年09月	10	550,000	5,500,000	389,000	3,890,000	盈餘轉增資 492,000 仟元	無	註8
96年09月	10	550,000	5,500,000	435,400	4,354,000	盈餘轉增資 464,000 仟元	無	註9
97年09月	10	550,000	5,500,000	446,000	4,460,000	盈餘轉增資 106,000 仟元	無	註10
107年08月	10	550,000	5,500,000	450,841	4,508,4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發行48,410 仟元	無	註11
108年03月	10	550,000	5,500,000	451,361	4,513,6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786 仟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發行5,985 仟元	無	註12
108年05月	10	550,000	5,500,000	451,301	4,513,0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600 仟元	無	註13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年08月	10	600,000	6,000,000	451,161	4,511,6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1,395 仟元	無	註 14
108年10月	10	600,000	6,000,000	451,074	4,510,7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876 仟元	無	註 15
109年02月	10	600,000	6,000,000	451,039	4,510,3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348 仟元	無	註 16
109年04月	10	600,000	6,000,000	450,915	4,509,1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1,238 仟元	無	註 17
109年07月	10	600,000	6,000,000	450,875	4,508,7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399 仟元	無	註 18
109年10月	10	600,000	6,000,000	450,863	4,508,6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128 仟元	無	註 19
110年02月	10	600,000	6,000,000	450,847	4,508,4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151 仟元	無	註 20
110年04月	10	600,000	6,000,000	450,844	4,508,44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33 仟元	無	註 21

- 註 1；經濟部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經(0九0)商 090010137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經濟部九十年四月十七日經(0九0)商 09001129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9 月 11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9830 號函。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2 日(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569 號函。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584 號函。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374 號函。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8623 號函。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559 號函。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093 號函。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0373 號函。
 註 11；經濟部 107 年 0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7040 號函。
 註 12；經濟部 108 年 03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33770 號函。
 註 13；經濟部 108 年 05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54730 號函。
 註 14；經濟部 108 年 08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2260 號函。
 註 15；經濟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57790 號函。
 註 16；經濟部 109 年 02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28100 號函。
 註 17；經濟部 109 年 05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76340 號函。
 註 18；經濟部 109 年 08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52510 號函。
 註 19；經濟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10150 號函。
 註 20；經濟部 110 年 0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26260 號函。
 註 21；經濟部 110 年 05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80350 號函。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 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6	233	30,664	321	31,244
持有股數	0	31,640,288	248,763,966	85,330,950	85,108,856	450,844,060
持股比例	0.00%	7.02%	55.18%	18.92%	18.8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11 年 3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837	1,153,956	0.26%
1,000 至 5,000	20,561	35,241,783	7.82%
5,001 至 10,000	1,465	11,540,917	2.56%
10,001 至 15,000	360	4,622,277	1.02%
15,001 至 20,000	255	4,712,674	1.04%
20,001 至 30,000	205	5,227,174	1.16%
30,001 至 40,000	90	3,276,632	0.73%
40,001 至 50,000	70	3,284,155	0.73%
50,001 至 100,000	146	10,626,922	2.36%
100,001 至 200,000	82	12,087,680	2.68%
200,001 至 400,000	71	20,586,270	4.57%
400,001 至 600,000	29	14,479,795	3.21%
600,001 至 800,000	18	12,213,801	2.71%
800,001 至 1,000,000	11	9,936,895	2.20%
1,000,001 至 1,000,000,000	44	301,853,129	66.95%
合 計	31,244	450,844,06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28,417	13.34%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33,091	12.92%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56,221	12.3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882,000	3.9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223,000	3.15%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6,359,000	1.4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987,000	1.3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15,000	1.2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60,000	1.1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4,900,000	1.0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94.9
	最低	30.3	73.1	
	平均	68.57	167.3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6.93	64.48	
	分配後	55.93	59.98(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49,502 仟股	450,646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1	8.56
		調整後	1.21	8.56(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4.5(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56.67	19.55
	本利比		68.57	37.19(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1.46%	2.69%(註)

註：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4.5 元，並將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報告。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中，關於股利政策之條文如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項餘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此外，本公司預計於111年度修正章程，新章程中關於股利政策條文如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項餘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明定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單 位：新 台 幣 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80,308,324
加：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757,497
減：組織重組調整數	(845)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62,063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858,983,22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86,880,19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091,547)
可供分配盈餘	13,840,138,5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5 元/股)	(2,028,798,2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1,811,340,249</u>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僅擬議配發現金股東紅利 2,028,798 仟元，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事酬勞擬分派總額分別為 582,161 仟元及 34,37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差異原 因說明
	110 年 1 月 29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董事酬勞	\$4,313 仟元	\$4,313 仟元	-	-
員工酬勞	\$70,857 仟元	\$70,857 仟元	-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未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1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1)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財會主管	劉素真	54,000	0.01%	54,000	10	540,000	0.01%	—	10	—	—
員工 (註)	資深處長	林品仲	1,026,000	0.23%	1,026,000	10	10,260,000	0.23%	—	10	—	—
	資深處長	馬振國										
	資深處長	戴憲明 (已離職)										
	資深處長	李安堂 (註2)										
	資深處長	許進化										
	資深處長	林定皓										
	資深處長	李世富										
	資深處長	李秉澤										
	資深處長	賴育男 (已離職)										
	資深專案處長	穆顯爵										
	處長	彭典中										
	處長	何啟業										
	處長	吳昌隆										
	處長	劉維新 (已離職)										
處長	朱蔚菁											
處長	何月秀											
處長	洪顯飛 (已離職)											
處長	莊景昌 (已離職)											
處長	丁金星											

註：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股數相同者皆揭露。

註1：包括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2：110年2月1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載板部門	27,733,406	77.74%
印刷電路板部門	2,344,314	6.57%
光學部門	5,595,043	15.69%
合計	35,672,76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PBGA(Plastic Ball Grid Array)基板之製造與銷售。
- (2) 多晶模組(MCM Muti-chip-Module)BGA 基板之製造與銷售。
- (3) CSP(Chip Scale Package)晶片尺寸大小型用基板(Mini-BGA)之製造與銷售。
- (4) 高散熱型 Cavity Down 基板及 TEBGA(Thermal Enhanced-BGA) 基板之製造與銷售。
- (5) 覆晶式基板(Flip Chip Substrates) 與覆晶式晶片尺寸基板(Flip Chip CSP Substrates)之製造與銷售。
- (6) 覆晶式薄膜 COF(Chip on Flex) 之製造與銷售。
- (7) 無核心(Core-less)基板製造與銷售。
- (8) 全加成(All layer build up)基板製作與銷售。
- (9) 埋入線路(Embedded pattern)基板製作與銷售。
- (10)內埋元件(Embedded passive)基板製作與銷售。
- (11)高密度銅凸塊(Copper bump)基板製作與銷售。
- (12)高頻寬(High band width)堆疊封裝(Package On Packge)基板製作與銷售。
- (13)無核心(Core-less)內埋元件(Embedded passive)基板製作與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成立以來一向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的理念，朝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的研發方向，以提前進入市場來提升獲利能力，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規劃投入工程資源，茲將未來計畫開發之產品列示如下：

- (1) 超低漲縮、高 Tg、高楊氏係數基材導入。
- (2) 微距銅柱(Fine Pitch Copper pillar)、焊錫凸塊載板技術開發。
- (3) 高層無核心載板製造技術開發。
- (4) 內埋元件載板技術開發。
- (5) 20~14 奈米晶片構裝合作計畫。
- (6) 超薄板自動化生產技術開發。
- (7) 內嵌式主、被動元件(Embedded Passive, Active)整合技術開發。
- (8) 超細緻線路(<8um)、高接點密度(<30um pitch)產品開發。
- (9) 超微孔(Dia.<=30um)技術開發。
- (10) 低成本細線路(<=20um)技術開發。
- (11) 低凹陷填孔(Via filling)技術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0 年影響全球經濟活動最大的因素仍然是 Covid-19 疫情，新型變種 Omicron 使所有既定的防疫措施失去效能，增加更多疫苗加強劑注射也無法防止感染，其強大傳染力搭配極低的重症比例，也逐漸使得各國改變防疫政策及方向，慢慢的人類已經準備要跟病毒共存，如此才能擺脫經濟活動低迷的拖累。

從 IMF 對這幾年的 GDP 成長預測來看，經濟活動和疫情發展息息相關，109 年疫情升溫時，各國只有封城政策，GDP 立刻下滑 3.1%。到了 110 年，疫苗覆蓋率逐漸提升，Delta 變種病毒沒有大幅度擴散，下半年轉為 Omicron 變種病毒，各國對病毒由防堵轉成較為開放的態度，經濟活動逐漸活絡，GDP 成長便快速脫離谷底，來到+5.9%。展望 111 年，經濟活動仍呈現更加開放的趨勢，即便年初時有烏俄戰爭帶來干擾，美國聯準會仍然預估今年內將進行多次升息，經濟成長依然樂觀，IMF 的預測還是有到+4.9%的水準，這也是美國聯準會採取升息動作的依據。

IMF 對 GDP 預測 (2021.12)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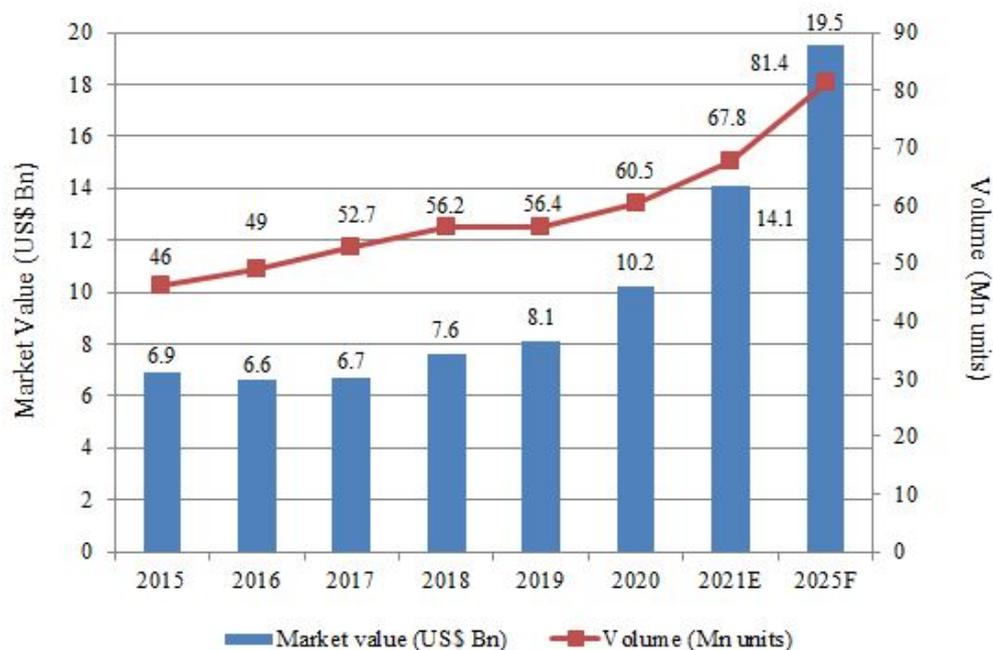
	2020	2021	2022
Advanced Economies	-4.5	5.2	4.5
United States	-3.4	6.0	5.2
Euro Area	-6.3	5.0	4.3
Japan	-4.6	2.4	3.2
United Kingdom	-9.8	6.8	5.0
Canada	-5.3	5.7	4.9
Others	-1.9	4.6	3.7
Developing Economies	-2.1	6.4	5.1
Emerging/Developing Europe	-2.0	6.0	3.6
Emerging/Developing Asia	-0.8	7.2	6.3
China	2.3	8.0	5.6
India	-7.3	9.5	8.5
ASEAN-5	-3.4	2.9	5.8
Latin America/Caribbean	-7.0	6.3	3.0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	-2.8	4.1	4.1
Sub-Saharan Africa	-1.7	3.7	3.8
World Output(at PPP)	-3.1	5.9	4.9

在 GDP 恢復成長的背景之下，半導體產業於 110 年間有戲劇性的發展，在 109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封城、居家辦公和遠距教學狀態下，刺激出大量的網路、電腦、遊戲裝置、家電等需求，最終呈現出下列現象：

1. 半導體 IC 供不應求，供應鏈產能不足以應付，導致價格上漲
2. 車用半導體被冷落，缺 IC 使得汽車價格上漲
3. 電子產品製造組裝廠擔心缺料和漲價，極力購買零組件，造成長短料等等高庫存問題

除此之外，產業仍加速 AI 人工智慧、HPC 高效運算、自動駕駛及 5G/6G 通信的發展，促使 ABF 載板的需求大幅增加，在 ABF 載板廠產能不足的情況下，也出現搶產能、漲價、搶料等等現象。

在圖一、全球 IC 載板市場規模推移圖上，109 年至 114 年之間，IC 載板數量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6%，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則達到 13.9%，這包含了調漲價格及高單價 ABF 載板比重大幅提升兩個主要因素。



圖一、全球 IC 載板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Prismark 2021.12

110 年對 IC 載板產業而言，是開始快速成長的一年，不僅擺脫了在 109 年受疫情影響的低潮，也迎來了許多新產品、新應用領域的快速成長。

展望 111 年，人類逐漸改變策略，嘗試與 COVID-19 病毒共存，避免大規模影響經濟活動，一切似乎進入常軌，然而通膨持續上升，以及烏俄戰爭帶來負面的變數，預計將減低部分經濟活動頻率，當然也影響一些半導體的需求，所幸以台積電為龍頭的半導體產業仍然傳遞出相當好的遠景，本公司身處半導體供應鏈的一環，只要謹慎應對，應該有相當樂觀的展望。

放眼 2021 年，電子產品新產品及新功能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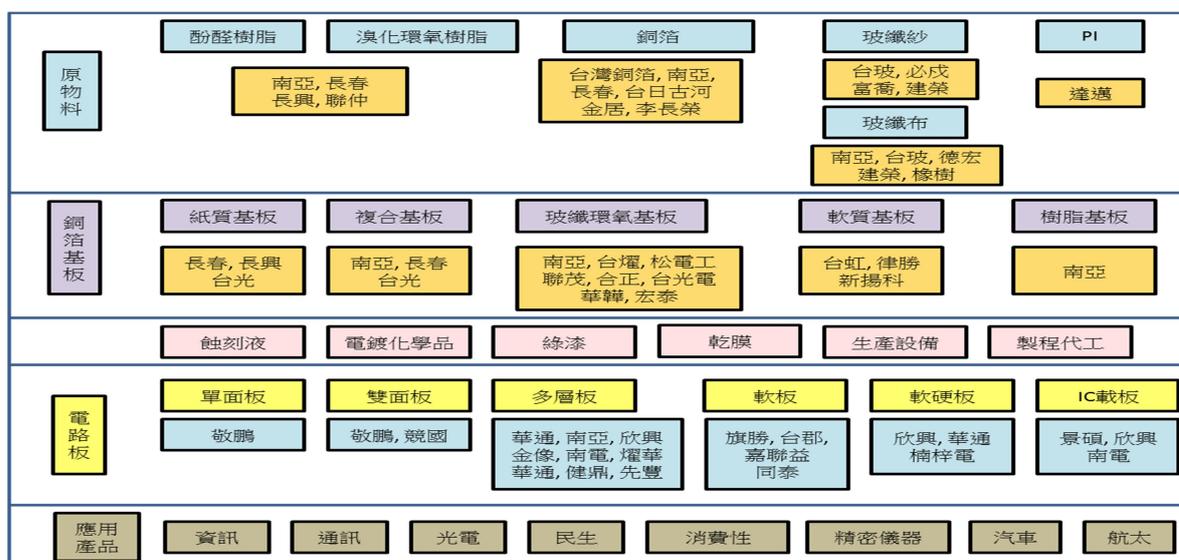
- 一、智慧型手機內 5G 波段需求的新零組件，包括毫米波波段及 sub-6 GHz 波段需要的 AiP 及 SiP 組件。
- 二、AI 人工智慧、5G 基地台、自動駕駛等等新晶片所需的 ABF 載板。
- 三、高頻寬記憶體 (HBM) 及其所需的細線路載板。

掌握這些產品發展趨勢，配合產能擴充，才能確保公司長期的發展及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PCB 及 IC 載板上下游產業鏈相對關係如下圖所示，我們所處的位階是在「電路板」這個位置。上游供應商包括銅箔基板，銅箔，及各種特用化學品供應商。下游客戶則包括 IC 封裝產業，以及電子產品組裝 EMS 廠商。2019 年底開始擴散的新型冠狀病毒危機，在 2020 年第一季開始影響到部分的原材料(銅箔、銅

箔基板等)供應，部分國家關閉邊境阻擋疫情擴散，造成供料不穩定，公司採取提前備料以因應供需不穩定。



資料來源: IEK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I 人工智慧、HPC 高算運算、5G/6G 下世代通信持續推動 ABF 載板需求，除數量成長之外，隨載板面積增加，層數增加，亦大幅增加 ABF 載板產能需求。
- AI 人工智慧新平台蓬勃發展，支援 server 及 data center 的高頻寬記憶體需求亦大幅提升，相關載板需求成長幅度相當可觀。
- 5G 毫米波及 sub-6 GHz 新手機滲透率提升，帶動相關零組件如 AiP、SiP、RF 零組件需求。

以上均為近期半導體需求增長的產品項目，公司必須調整或擴充相關製程產能，方能迎接市場需求增加的成果

4. 產品競爭情形

封裝載板的競爭技術裡面最有威脅力道的是扇形晶圓級封裝(Fan-Out Wafer-Level-Package, FO-WLP)，雖然 Flip-Chip 覆晶封裝載板現有的市場份額遠大於 Fan-Out、Fan-In 這些先進封裝市場規模，但是載板業者需推出線路更細、厚度更薄的 Flip-Chip 載板解決方案與之抗衡競爭，才能維持使用載板作為封裝載具的市場，其他如 SiP 模組的崛起成長，則是增加了載板業者的銷售機會。

對於大尺寸晶片封裝，甚或多晶片封裝，技術走向朝 Chiplet 結構發展，具體以商品化的結構有台積電的 CoWoS，和 Intel 的 EMIB，這種高集積度封裝結構所使用的載板，較傳統封裝用的載板更加複雜，對載板產業反而是一個助力。

以上兩個科技發展的趨勢，是影響載板市場成長兩大區塊，必須嚴謹看待觀察，並適時提出應對方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2,495,688	581,924
營業收入淨額	35,672,763	10,014,259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7.00%	5.8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PBGA(Plastic Ball Grid Array)載板製造技術與產品。
- (2) 多晶模組(MCM-Muti-chip-Module)BGA 載板製造技術及產品。
- (3) CSP(Chip Scale Package)晶片尺寸載板製造技術及產品。
- (4) 高散熱效率凹槽(Cavity Down)載板及高階散熱(TEBGA-Thermal Enhanced BGA)載板之製造技術與產品。
- (5) 覆晶載板(Flip Chip Substrates)、覆晶晶片尺寸載板(Flip Chip CSP Substrates)之製造技術與產品。
- (6) 覆晶式薄膜 COF(Chip on Flex)之製造技術與產品。
- (7) 無核心載板製造技術與產品。
- (8) 週邊與陣列導線式銅凸塊構裝載板。
- (9) 微型散熱片構裝載板。
- (10) 埋入式線路載板生產技術與產品。
- (11) 埋入式薄型電容技術與設計規範。
- (12) 免導線凸塊電鍍鎳金技術。
- (13) 銅凸塊製作技術。
- (14) 異向性蝕刻技術。
- (15) 非對稱結構板技術與單數層板技術。
- (16) 高頻寬(High band width)堆疊封裝(Package On Packge)基板技術。
- (17) 無電鍍鎳鈮(EPIG)表面處理技術。
- (18) 內埋式散熱銅柱(Thermal bar)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① 加強維繫關鍵客戶合作關係，掌握新產品變動與客戶需求。
- ② 多觸角產品策略，關注中小客戶發展與產品變動。

- ③拓展新應用領域商機，引進不同產品設計概念及早完成技術準備。
- ④建立快速樣品製作單位，強化新產品開發服務。
- ⑤強化研發能量縮短設計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製程滿足客戶需求。
- ⑥持續推動 TS16949 品保認證系統，確保產品品質，並透過國際世界大廠認證，建立全球品質形象。

(2)生產策略

因應日益擴大營運規模，致力於技術簡化、製程改善、自動化與無人操作、改良與保養維修，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不良率、成本。

(3)產品發展方向

- ①提升研發實力積極投入產品研發、設計、改良，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嘗試降低成本，持續簡化與加速流程並進行品質提升。
- ②強化產品發展與潛力客戶聯繫，以掌握市場脈動維持技術領先。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①持續機器設備之擴充與技術投入，並提升稼動率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 ②建立健全、完整籌資管道，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互惠關係，尋求長期低利借款資金，以充份供應公司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2. 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①長期培育行銷專業人才，蒐集同業及未來發展趨勢，掌握現有與新投入之競爭者脈動，洞悉市場先機廣佈據點，隨時搭配市場變動調整個別產品策略與提高市場佔有率。
- ②和先進晶片開發設計公司保持夥伴關係，隨時掌握第一手資訊，提早完成製程技術及產品產能準備，以維持公司長遠的競爭力。

(2)生產策略

- ①持續不斷地提高生產品質、技術能力、產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②積極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引進專業人才與先進之生產技術、提升製程效率，達到提高公司獲利能力之目標。
- ③提高生產彈性，以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動與不預期的緊急需求。

(3)產品發展方向

- ①結合國內相關廠商進行研發結盟，積極共同研發整合先進產品，創造高附加價值與產品先機。
- ②技術難度極高之領域，採技術引進、授權與國際合作，或委託國內、外研究機構進行專案研發計劃，以降低風險、縮短時程、發揮研發綜效、提升

產品研發強度。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①培育經營實力，迅速擴大營運規模，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之目標邁進。
- ②隨公司業務不斷擴展，未來行銷及生產據點將廣佈全球，積極建立全球營運管理及研發中心。
- ③為擴展公司營運規模，籌措中長期資金，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0 年度銷售金額	百分比
台灣	12,538,890	35.15%
中國大陸	13,429,201	37.64%
美國	6,493,041	18.20%
日本	2,385,696	6.69%
歐洲	30,970	0.09%
其他	794,965	2.23%
合計	35,672,763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用球型陣列(BGA)載板，用途是在半導體構裝時作為晶片載體，同時成為對外電路連接的通道，屬於封裝產業的原物料或者是載體元件，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之IC封裝、設計與系統業者。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全球 IC 載板生產國仍以日本為首，他們是多數封裝業者的優先選擇，這主要源自於日本整體電子產業實力、通過認證數量、優異的製程能力、周邊材料與設備產業支援能力，以上因素都讓日本載板廠商表現優於他國。

我國為 IC 載板三大生產國之一，境內有完整產業鏈及全球最大 IC 代工製造規模，順利帶動載板及封裝需求。而 IC 載板商透過技術授權，搭配自身製程管控、產業整合環境、周邊資源整合等，成為全球主要 IC 載板生產地。目前業者已將技術層次較低的載板產品移至大陸生產，未來當地生產規模也會隨電子產業鏈擴大與而有更大幅度成長。

近年來日本、韓國以及台系 IC 載板廠競爭激烈，從近年的市佔率來看，台系 IC 載板廠拿下約 30%的市佔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IC 載板佔全球封裝市場所使用的載具約佔 45%，而且大部分應用於中、高

腳數晶片的封裝應用。依據 Prismark 109 年 12 月報告預估，IC 載板市場在 111 年至 116 年間的數量年複合成長率為 6%，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則達到 13.9%，成長強勁，這其中又以 ABF 載板、FCCSP 載板、RF 載板、5G 智慧型手機使用之 AiP/SiP 載板、高頻寬記憶體載板等等領域的需求成長，視為載板產業成長的主要動力。

未來三年間，電子產品的主要發展趨勢來自於 HPC 高效能運算帶來的 server 及 data center 等等多晶片封裝 IC 平台，以及 AR/VR/MR 等等浸入式穿戴裝置所需 FCCSP、AiP/SiP 載板的需求，這些新增需求，在未來數年間都無法被其他科技取代，載板仍具有最佳成本結構以及最完整產業鏈結構的優勢，足以支持公司及產業未來數年間的成長。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技術團隊主要由研究機構、知名人士、相關產業、國內外專家組成，不論產品品質與產能皆符合國際水準，且各國系統商也逐漸肯定國內的生產技術及價格競爭力，逐步採用國內廠商製做的載板。

本公司為專業全製程工廠 (Full Process Workshop)，可提供客戶線路設計、光罩製作、基板生產到自動電性檢測全製程服務，客戶可透過網際網路進入本公司電腦系統，自行查詢相關即時資訊，這樣可以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IDM 廠產能釋放給系統晶片組廠商，讓國內系統晶片組廠商與封裝廠商有更大的發揮空間與商機。而封裝技術朝高腳數、小腳距的輕、薄、短、小方向發展，BGA 載板必然是符合這種產品趨勢的技術。
- ② 本公司成立二十一年，研發及製造技術團隊在專業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與嫻熟技巧，對持續創新、快速開發，都已經展現出優於國際應有的競爭水準。各封測廠商為降低成本、縮短交期，採用更廣泛、多樣的認證機制與國內載板廠商合作，這種在地採購的作法已成趨勢，有助於未來產業持續發展。
- ③ 專業全製程工廠(Full Process Workshop)，可提供客戶線路設計、光罩製作、載板生產、自動檢測等各階段技術服務與諮詢，讓客戶可以一次購足所需省時、省力又省錢。

(2) 不利因素

- ① 由於 BGA 載板及封裝技術會隨晶片設計公司產品變化而改變，故產品生命週期都比較短。因此每當晶片公司產品規格改變時，BGA 的載板設計、封裝技術就必須與市場同步進行調整。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掌握市場趨勢，積極提升研發能量及強化多層板、薄板設計製造能力。未來公司將配合封裝型態，開發所需的各種覆晶載板、超薄板與高密度載板，同時延伸現有專利技術爭取市場先機。

②由於 BT 基材為 Mitsubishi 專有材料，若面對 Mitsubishi 產能緊縮時，必然會影響產品出貨造成客源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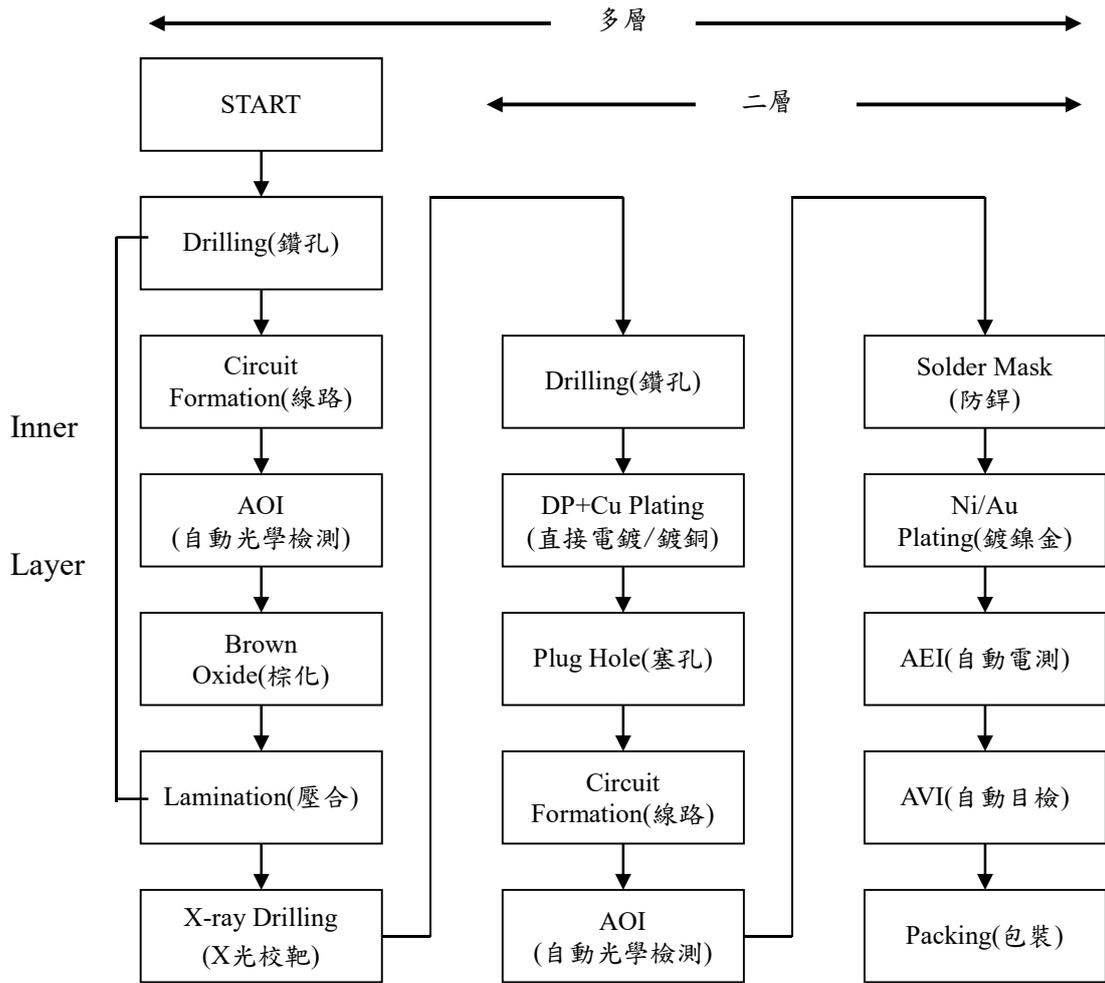
因應對策：除與現有 BT 基材廠持續維持良好關係，為避免貨源集中可能的短缺風險，也平行對相關替代品進行開發測試分散用量，以維持主要原料的供應穩定(如：Hitachi 等材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PBGA Substrates	BGA 封裝，應用之產品為晶片組、繪圖晶片。
MCM (Multi chip Module) Substrates	MCM 封裝，應用之產品為結合類比、數位、Power 控制電路及記憶體、邏輯 IC 控制之 IC。
CSP Substrates	CSP 封裝，應用之產品為 Flash、高速 DRAM、邏輯晶片。
Flip chip	應用之產品為晶片組、繪圖晶片、快閃記憶體、邏輯 IC。
FC CSP	高階手持式設備之系統晶片、通訊晶片與晶片組
Embedded substrate	埋入式載板可以縮短元件距離，用來提升產品電性。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BT 基板、金氟化鉀、膠片及銅片等。其中 BT 基板及膠片為向國外供應大廠進貨，惟公司為穩定貨源及確保原料之品質，一經評等並試產後，多不輕易更換供應商。另並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關係，期以長期合作、降低成本、快速及彈性交期，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創造最大利潤。

主要原料及供應地區(廠商)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商
基板	日本	Mitsubishi、Hitachi、Ajinomoto fine
金氟化鉀	台灣	鴻海
銅片	日本	OFUNA
膠片	日本	Mitsubishi、Hitachi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資料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 A	2,771,716	10.23	無	客戶 A	3,837,888	10.76	無
2	客戶 C	2,285,510	8.43	無	客戶 B	3,227,350	9.05	無
3	客戶 D	1,351,939	4.99	無	客戶 C	2,661,230	7.46	無
	其他	20,689,309	76.35		其他	25,946,295	72.73	
	銷貨淨額	27,098,474	100		銷貨淨額	35,672,763	100	

由於下游產品封裝方式持續由導線架升級為 BGA 甚至採取覆晶封裝，故使 IC 基板市場需求仍持續，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並無太大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供應商 A	1,515,229	13.29	無	供應商 A	1,535,391	11.37	無
2	供應商 B	1,484,648	13.03	無	供應商 B	1,376,764	10.19	無
3	供應商 C	1,031,065	9.05	無	供應商 C	1,162,674	8.61	無
	其他	7,367,325	64.63		其他	9,431,273	69.83	
	進貨淨額	11,398,267	100		進貨淨額	13,506,102	100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係包括金氟化鉀、基材、膠片、銅片、鑽頭、銑刀、乾膜及化學藥品等，公司成立以來因市場知名度持續提高、積極開拓客源及市場需求成長之下，因應業績逐漸增溫，銅及金價等原物料成本上漲之關係，採購金額持續攀升。

在各項主要原料供應廠商方面，因 IC 基板為晶片對外訊息傳遞之重要橋樑，因此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嚴格，且因認證期間較長且產品生命週期不長，一經認證通過即不易更換其主要原料，故僅以主要 2~3 家供應廠商為主要供貨來源，110 及 109 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變化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載板	10,617,889	8,494,311	25,814,375	11,095,375	8,876,300	34,044,49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載板部門	2,657,102	8,532,974	5,867,786	12,118,526	2,734,366	11,011,162	6,041,508	16,224,435
其他	-	1,314,942	-	5,132,032	-	1,527,728	-	6,909,438
合計	-	9,847,916	-	17,250,558	-	12,538,890	-	23,133,8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378	392	394
	研發及技術人員	898	892	921
	作業人員	4,503	4,286	4,447
	合計	5,779	5,570	5,762
平均年齡		34	35	35
平均服務年資		5.01	5.67	5.4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7%	0.04%	0.02%
	碩士	7.51%	8.46%	7.93%
	大學 (專)	58.11%	63.60%	64.11%
	高中	31.61%	25.31%	25.34%
	高中以下	2.70%	2.59%	2.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高漲，對於環境品質之要求與日俱增，兼以各項污染物排放標準逐漸提高。雖然本公司自 89 年 9 月成立至今二十一年多，但卻投入數億元購置防治污染設備，以便全力做好防治污染工作，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重大污染糾紛事件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① 員工分紅
- ② 團體保險
- ③ 獎金
- ④ 年終獎金
- ⑤ 福利金補助：結婚、生育、死亡、嚴重傷病、災變、重大事故
- ⑥ 教育訓練
- ⑦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
 - A. 員工旅遊
 - B. 社團活動
 - C. 生日禮券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性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經桃園縣政府九十府勞動字第 126197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自九十年度起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 之勞工退休基金至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

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生活上與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如下雙向溝通的機會，使彼此能更加相互了解與體認，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①勞資協調會議：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主要著眼於公司各項制度之宣導溝通與員工對公司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問題作雙向溝通，勞資雙方透過此一協商溝通之模式，更可加強彼此之互信及互諒的誠信關係，作為管理行政上重要的參考來源。

②職工福利委員會議：職工福利委員皆由員工直派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工，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故於福利委員會議時，勞資雙方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提出精闢見解而達充份溝通。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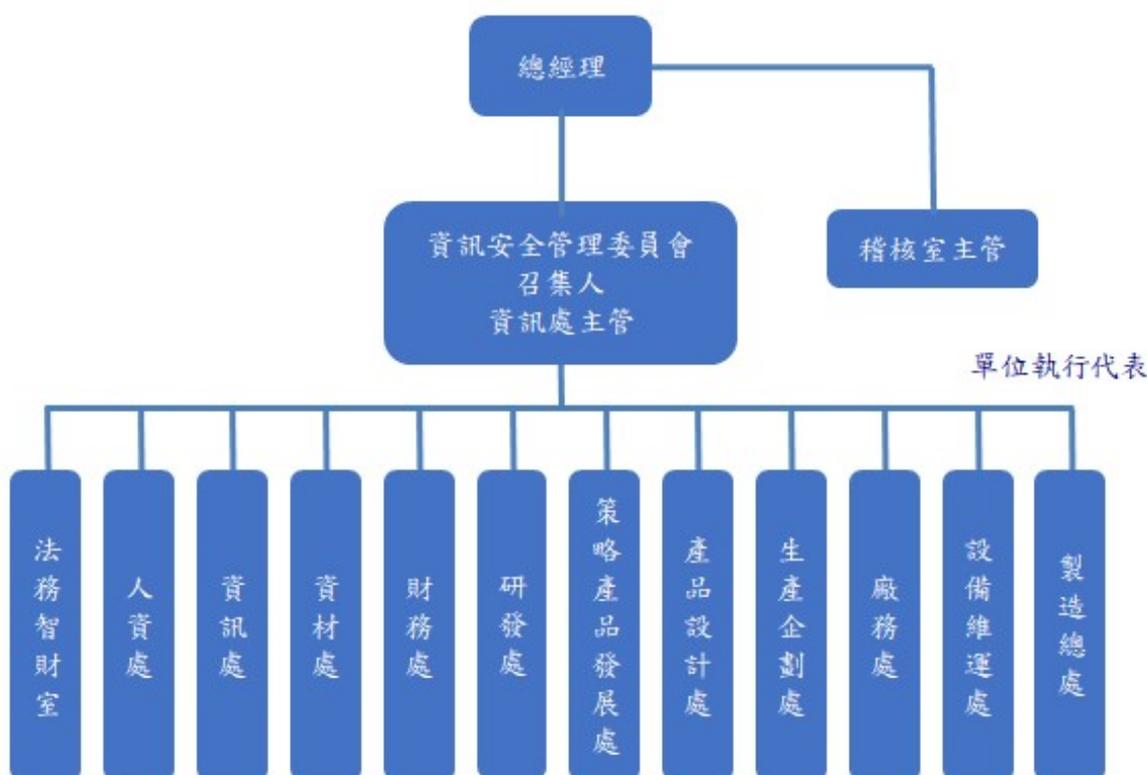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0/11/12	110年府勞檢字 1100292841號	勞基法第 24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 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新台 幣 100 仟元	調整內部出勤系統同日內有請 假及加班情況之工時計算方 式。
110/12/22	府勞檢字第 1100338386號	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 37條第2項 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 之一者，雇主應於八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 查機構：一、...。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 數在一人以上，且需 住院治療。四、...。	罰鍰新台 幣 60 仟元	建立通報機制，並訂於工作規 則中告知員工通報義務。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景碩科技依「內外部利害關係方」之關注事項，以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法規要求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為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及其相關之資訊資產，包括人員、軟、硬體、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之管理，並已由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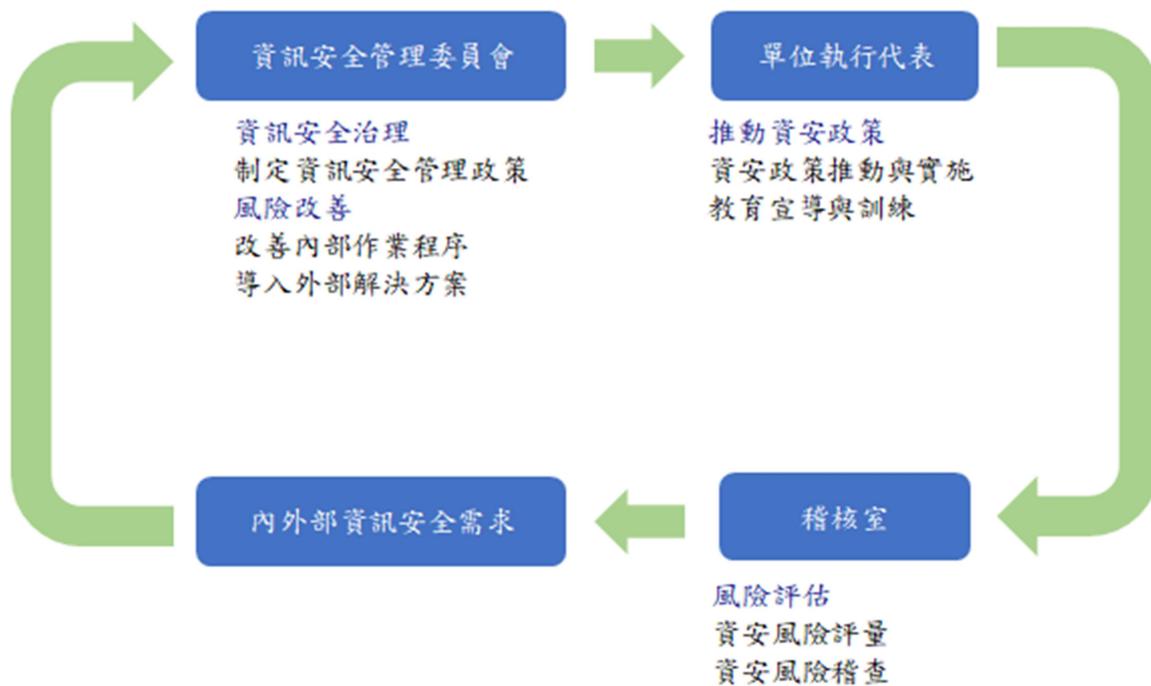


圖一、景碩科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景碩科技透過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統籌規畫公司層級的資訊安全機制，該委員會為公司各單位最高層級主管擔任委員並向總經理負責。

本公司設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稽核主管與專職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並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圖二、景碩科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之運作

(2) 資通安全政策

壹、目的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業務順利運作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並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以保障本公司所屬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此政策規範。

此政策規範由最高管理階層審批，藉由規劃有效的系統流程與持續改善策略，以確保本公司所有職員、資料、資通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維運，以達資訊安全與業務持續營運之目標。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內外部利害關係方」之關注事項，以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法規要求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並為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及其相關之資訊資產，包括所有人員(含正式員工、勞務派遣人員、約聘人員、訪客與委外廠商之服務人員)、軟、硬體、資訊(相關文件與紀錄)、服務及基礎設施之管理。

本制度涵蓋 14 項管理事項，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公司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管理事項參照國際標準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附錄 A 的 A5-A18，明細如下：

- A5 資訊安全政策。
- A6 資訊安全組織。
- A7 人力資源安全。
- A8 資訊資產管理。

- A9 存取控制安全。
- A10 密碼控制。
- A11 實體與環境安全。
- A12 作業安全。
- A13 通訊安全。
- A14 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 A15 供應商關係。
- A16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 A17 資訊安全的營運持續管理。
- A18 適法與遵循性。

本公司之內部人員、委外廠商與訪客皆應遵守此政策。

參、目標

為確保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之管理品質及運作效率能持續不斷提升，並保障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相關法規之要求。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

1. 建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制訂、推動、實施及評估改進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以確保本公司具備可供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
2. 保護本公司各項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及刪除，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3. 持續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及責任，藉此提高資訊安全素養及緊急應變能力。
4. 落實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處理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降低資訊資產遭受損害的風險。
5.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6. 視需求定期對本制度進行整體性的檢視、修正，確保本制度能符合本公司現行狀況。
7. 本公司各項業務活動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以及內部訂定之相關辦法要求。

肆、責任

1. 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建立及審查此政策。
2. 資訊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
3. 所有人員均須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程序。
4. 所有人員皆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並協助處理資訊安全事件與進行風險處理。
5. 任何危及本公司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進行懲處，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3)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①管理要項：制度/辦法教育宣導

作業範圍	1.擬定資訊安全政策與優化資安作業規範。 2.資安政策/規範宣導與教育訓練。
實施措施	1.資安辦法/規範要點列為新人訓練必要課程。 2.提供 e-Learning 線上學習課程。 3.定期在 EIP 入口網頁、螢幕保護程式、電視牆提供。
執行情形	1.新進工程師資安教育訓練共計 245 人次(100%)，線上學習人次 125 人次。 2.宣導資安政策、規範辦法、資安意識與防釣魚網頁等計 10 次。

②管理要項：網路安全防護

作業範圍	1.防範駭客入侵破壞。 2.保護網路運行順暢。
實施措施	1.設置企業級防火牆監控入出網路流量和機台網路防火牆。 2.啟用阻斷服務攻擊(DDoS)保護。 3.建置主動式入侵防禦系統。 4.建置網路惡意行為偵測系統。 5.啟用資訊安全監控管理中心(SOC) 2021/04。 6.廠區(新豐 K5C)網路架構 IT/OT 獨立網段 2021/09。
執行情形	1.DDoS 攻擊：2021 年 0 次。 2.系統入侵事件：2021 年 0 次。 3.透過入侵防禦系統阻斷外部入侵威脅，有效攔阻防禦率達 99.95%。 4.辦公設備/主機系統中毒感染數為 0 (截至 2021/12 中旬)。 5.生產機台局部機群連網中斷次數：2021 年 0 次。

③管理要項：郵件安全控管

作業範圍	1.保護公司機敏資料不被外洩。 2.降低外部資安風險郵件進入同仁信箱。
實施措施	1.建置垃圾郵件 (SPAM)過濾系統，濾除廣告和資安風險郵件。 2.建立外寄郵件審查機制。 3.導入進階郵件審查機制，針對不同於傳統病毒附件等威脅，如商業電子郵件詐騙威脅進行防護。 5.啟用資訊安全監控管理中心(SOC) 2021/04。 6.廠區(新豐 K5C)網路架構 IT/OT 獨立網段 2021/09。
執行情形	1. 2021 年無郵件使用違例事件。 2. 2021 年無外部郵件造成資安威脅事件。

④管理要項：災難備援應變

作業範圍	1.資料備份完整與合規性。 2.系統備援啟動能力。
實施措施	1.作業備份查檢與異常通報機制。 2.災難備援系統演練。 3.建置雲端備援系統提升備援應變能力。
執行情形	1.執行3種備份媒體和異地存放。 2.雲端備份啟動能力：演練結果生產關鍵系統4小時內，營運關鍵系統12小時內，資料損失小於1天。

⑤管理要項：資安弱掃

作業範圍	進行資安弱點滲透與掃描，持續優化資安防禦能力。
實施措施	半年進行一次外部資安掃描。 1.2020/09 進行第一次資安健診/弱點掃描。 2.2021 1H 執行資安健診弱點改善活動。 3.2021/09 進行第二次資安複檢。
執行情形	1.資安健診弱點改善： -對外服務系統加入網頁防火牆設備保護 -主機弱點改善完成 -網路/防火牆改善完成 -特權帳號管理優化。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8,774,402	19,294,569	19,340,507	21,663,991	26,424,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51,653	19,737,268	19,675,900	18,080,810	24,413,455
無形資產		22,850	14,529	30,753	32,105	33,218
其他資產		4,328,572	3,577,588	2,656,185	3,007,046	7,515,171
資產總額		42,277,477	42,623,954	41,703,345	42,783,952	58,386,1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37,887	10,199,199	10,841,218	10,730,750	13,982,699
	分配後	11,206,887	10,875,460	11,292,257	11,181,597	16,011,497 (註2)
非流動負債		1,824,592	2,676,233	2,024,427	2,863,643	11,414,3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62,479	12,875,432	12,865,645	13,594,393	25,397,050
	分配後	13,031,479	13,551,693	13,316,684	14,045,240	27,425,84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998,561	27,782,150	25,567,021	25,669,652	29,069,332
股本		4,460,000	4,508,410	4,510,738	4,508,625	4,508,441
資本公積		5,956,519	6,140,942	6,637,742	6,632,030	6,633,0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59,719	17,336,892	14,630,869	14,712,992	18,130,947
	分配後	16,990,719	16,660,631	14,179,830	14,262,145	16,102,149 (註2)
其他權益		(77,677)	(203,356)	(211,996)	(183,852)	(203,107)
庫藏股票		-	(738)	(332)	(143)	-
非控制權益		1,916,437	1,966,372	3,270,679	3,519,907	3,919,76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914,998	29,748,522	28,837,700	29,189,559	32,989,098
	分配後	29,245,998	29,072,261	28,386,661	28,738,712	30,960,300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並將於111年5月27日股東會報告。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4,701,917	15,265,686	15,054,223	16,173,342	20,080,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6,084	14,898,668	14,264,988	12,776,005	17,589,569
無形資產		12,796	4,777	20,987	22,944	9,854
其他資產		7,014,909	6,007,534	5,446,034	6,322,854	11,576,307
資產總額		36,135,706	36,176,665	34,786,232	35,295,145	49,256,0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42,712	6,370,348	7,304,850	7,507,494	9,956,746
	分配後	7,411,712	7,046,609	7,755,889	7,958,341	11,985,544 (註2)
非流動負債		1,394,433	2,024,167	1,914,361	2,117,999	10,229,9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37,145	8,394,515	9,219,211	9,625,493	20,186,686
	分配後	8,806,145	9,070,776	9,670,250	10,076,340	22,215,484 (註2)
股本		4,460,000	4,508,410	4,510,738	4,508,625	4,508,441
資本公積		5,956,519	6,140,942	6,637,742	6,632,030	6,633,0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59,719	17,336,892	14,630,869	14,712,992	18,130,947
	分配後	16,990,719	16,660,631	14,179,830	14,262,145	16,102,149 (註2)
其他權益		(77,677)	(203,356)	(211,996)	(183,852)	(203,107)
庫藏股票		-	(738)	(332)	(143)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998,561	27,782,150	25,567,021	25,669,652	29,069,332
	分配後	27,329,561	27,105,889	25,115,982	25,218,805	27,040,534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並將於111年5月27日股東會報告。

3.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2,335,486	23,727,929	22,327,410	27,098,474	35,672,763
營業毛利		4,162,724	5,386,502	2,760,739	5,819,054	10,525,845
營業利益(損失)		399,225	791,650	(1,650,225)	1,340,579	5,004,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898	(81,128)	(196,033)	(217,310)	159,345
稅前淨利(損)		529,123	710,522	(1,846,258)	1,123,269	5,163,911
本期淨利(損)		335,322	411,040	(1,947,268)	929,443	4,492,108
本期其它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417)	(37,638)	(108,071)	(22,831)	(24,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905	373,402	(2,055,339)	906,612	4,467,83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1,676	349,485	(2,025,332)	541,914	3,858,98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6,354)	61,555	78,064	387,529	633,1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5,616	323,467	(2,113,080)	535,468	3,846,6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0,711)	49,935	57,741	371,144	621,190
每股盈餘(虧損)		1.10	0.78	(4.52)	1.21	8.56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6,286,034	17,228,031	16,116,157	20,651,500	27,235,597
營業毛利		3,077,973	3,615,434	1,106,605	3,058,264	6,831,912
營業利益(損失)		499,936	346,545	(1,917,952)	241,446	3,367,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192	75,923	(107,729)	300,468	921,071
稅前淨利(損)		617,128	422,468	(2,025,681)	541,914	4,288,143
本期淨利(損)		491,676	349,485	(2,025,332)	541,914	3,858,984
其他綜合損益		(76,060)	(26,018)	(87,748)	(6,446)	(12,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616	323,467	(2,113,080)	535,468	3,846,649
每股盈餘(虧損)		1.10	0.78	(4.52)	1.21	8.56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6	黃益輝、張志銘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加註其他事項段落	無
107	洪茂益、黃益輝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加註其他事項段落	內部人事調整
108	洪茂益、鄭清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加註其他事項段落	內部人事調整
109	洪茂益、鄭清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加註其他事項段落	無
110	洪茂益、鄭清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加註其他事項段落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24	30.21	30.85	31.77	43.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3.22	146.05	145.17	158.08	142.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16	189.18	178.40	201.89	188.98	
	速動比率		155.50	155.57	154.38	172.98	160.38	
	利息保障倍數		7.69	6.86	(11.84)	15.64	64.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6	6.25	5.87	6.63	7.04	
	平均收現日數		60	58	62	55	52	
	存貨週轉率 (次)		6.35	5.10	5.34	6.24	6.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88	3.85	4.27	4.41	4.09	
	平均銷貨日數		57	72	68	59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9	1.07	1.03	1.30	1.3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3	0.56	0.53	0.64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96	1.20	(4.35)	2.35	9.01	
	權益報酬率 (%)		1.10	1.38	(6.65)	3.20	14.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95	17.56	(36.58)	29.73	111.00
		稅前純益		11.86	15.76	(40.93)	24.91	114.54
	純益率 (%)		1.50	1.73	(8.72)	3.43	12.59	
每股盈餘 (元)		1.10	0.78	(4.52)	1.21	8.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6.96	40.22	28.61	49.94	75.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2.48	91.28	80.08	83.41	78.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33	6.28	4.32	8.11	13.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2	8.15	(2.91)	5.08	2.14	
	財務槓桿度		1.25	1.18	0.92	1.06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之原因：110 年度因銀行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達 20%；110 年度獲利提升，因此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營運槓桿度等變動達 20%。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項比率之計算方式，列示如後。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52	23.20	26.50	27.27	40.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24	176.67	177.21	189.55	163.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04	239.64	206.09	215.43	201.68		
	速動比率	196.25	207.51	184.96	186.62	174.19		
	利息保障倍數	16.79	7.56	(25.35)	11.88	69.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6.61	5.83	7.02	7.32		
	平均收現日數	56	55	63	52	50		
	存貨週轉率(次)	7.58	5.97	6.72	7.96	7.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5	4.45	5.10	5.49	4.73		
	平均銷貨日數	48	61	54	46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	1.01	1.00	1.37	1.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8	0.45	0.59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	1.11	(5.53)	1.66	9.25		
	權益報酬率(%)	1.73	1.25	(7.59)	2.12	14.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21	7.69	(42.52)	5.36	74.68	
		稅前純益	13.84	9.37	(44.91)	12.02	95.11	
	純益率(%)	3.02	2.03	(12.57)	2.62	14.17		
每股盈餘(元)	1.10	0.78	(4.52)	1.21	8.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66	41.88	23.22	49.84	76.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25	91.10	78.56	78.60	70.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6	4.64	2.35	7.11	11.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0	9.59	(0.85)	14.84	2.01		
	財務槓桿度	1.08	1.23	0.96	1.26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之原因：110 年度因銀行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達 20%；110 年度獲利提升，因此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營運槓桿度等變動達 20%。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項比率之計算方式，列示如後。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輝煌 

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82頁至第284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94頁至第181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26,424,304	21,663,991	4,760,313	21.97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13,455	18,080,810	6,332,645	35.02	註 2
預付設備款		6,671,013	2,196,342	4,474,671	203.73	註 2
其他資產		877,376	842,809	34,567	4.10	
資產總額		58,386,148	42,783,952	15,602,196	36.47	註 2
流動負債		13,982,699	10,730,750	3,251,949	30.30	註 3
非流動負債		11,414,351	2,863,643	8,550,708	298.60	註 4
負債總額		25,397,050	13,594,393	11,802,657	86.82	註 4
股本		4,508,441	4,508,625	(184)	(0.00)	
資本公積		6,633,051	6,632,030	1,021	0.02	
保留盈餘		18,130,947	14,712,992	3,417,955	23.23	註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716,659	3,335,912	380,747	11.41	
股東權益總額		32,989,098	29,189,559	3,799,539	13.02	
註 1：主係因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註 2：主係因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 3：主係因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註 4：主係因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註 5：主係因獲利提升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 比例(%)	備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35,672,763	27,098,474	8,574,289	31.64	註 1
營業成本	25,146,918	21,279,420	3,867,498	18.17	
營業毛利	10,525,845	5,819,054	4,706,791	80.89	註 2
營業費用	5,521,279	4,478,475	1,042,804	23.28	註 3
營業利益	5,004,566	1,340,579	3,663,987	273.31	註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345	(217,310)	376,655	(173.33)	註 5
稅前淨利	5,163,911	1,123,269	4,040,642	359.72	註 6
所得稅費用	671,803	193,826	477,977	246.60	註 7
本期淨利	4,492,108	929,443	3,562,665	383.31	註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69)	(22,831)	(1,438)	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7,839	906,612	3,561,227	392.81	註 9
<p>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1、2、3、4、6、7、8、9：主因營收大幅成長，獲利提升所致，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相對亦增加。 註 5：主係淨外幣兌換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減少所致。</p> <p>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數年間(2021~2025)，ABF 載板產品隨著 AI、IoT、HPC、機器學習、汽車應用、5G/6G 基礎建設等需求的增長，在 BT 載板方面更有 5G 手機帶來的 AiP、SiP、RF 元件需求，外加伺服器、資料中心等等帶來的寬頻記憶體(High Bandwidth Memory, HBM)，都帶動 IC 載板整體需求的成長。本公司將加強多晶片封裝技術發展的能量、擴充 ABF FC-BGA 載板產能，以維持公司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力。</p>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變動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74,431	5,358,469	5,215,962	9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95,057)	(2,909,501)	(9,985,556)	343.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99,519	(1,525,522)	7,525,041	493.28
<p>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p> <p>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p> <p>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p> <p>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p>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可虞問題。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484,437	\$9,834,632	\$(11,115,698)	\$11,203,37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自 103 年起興建新豐廠廠房及擴建相關設備以及 110 年購置幼獅廠，作為產能擴充及營運規劃之用，將作為未來數年高端產品之生產基地。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皆為長期性策略投資，110 年度母公司轉投資利益為 727,156 仟元，較 109 年度轉投資利益 193,229 仟元獲利大幅成長，部分轉投資公司獲利增加或虧損降低係因已達經濟規模，獲利能力提升所致。未來本公司主要投資策略仍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主，持續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及匯兌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15,268)
營業收入淨額		35,672,763
稅前淨利		5,163,911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4%)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30%)
利息收入		34,396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0%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0.67%
利息費用		81,133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3%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1.57%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0.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財務結構一向健全，設有專職負責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並積極

主動申請自動化設備優惠中長期貸款，最近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僅為公司稅前淨利之-0.91%，故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1) 本公司外銷部份主要係以美元計價，長期借款及主要進貨項目亦採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程度之影響，110 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僅為-0.04%。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①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為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進貨付款則視匯率變動情形而考慮以外銷所得之外幣或擇機預先購買外幣支付進口之原物料，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②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儘量以美元議價，藉以平衡美元資產及美元負債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 110 年度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背書保證交易請詳本年報第 173 頁及 275 頁。此外，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風險管理制度，故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基於長期專業之研發設計與製造經驗，針對產品安全性及多樣化於產品設計程序上建立「模組化產品設計」之作業模式，使得研發技術能力得以提升，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滿足不同客戶之產品規格需要。

最近年度針對改善製程及改良既有產品而投入新的機器設備，預計 111 年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相關支出約新台幣 2,320,141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係以國內地區為主，法律及重大政策穩定，短期尚無軍事

及政治之風險，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並視情形指派人員評估及研究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另隨著科技發展，公司所面臨之資安風險日益增加，為因應此變化，本公司進行資訊安全控管，包括實體安全、系統安全、電子文件保全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造成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冊柒、四。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如金氟化鉀、基材、膠片、銅片及化學藥品等，一經認證通過即不易更換，故僅以主要 2~3 家供應廠商為主要供貨來源，且同時與其他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之主要產品 IC BGA 基板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封裝廠及 IC 設計公司為主，其應用範圍廣泛，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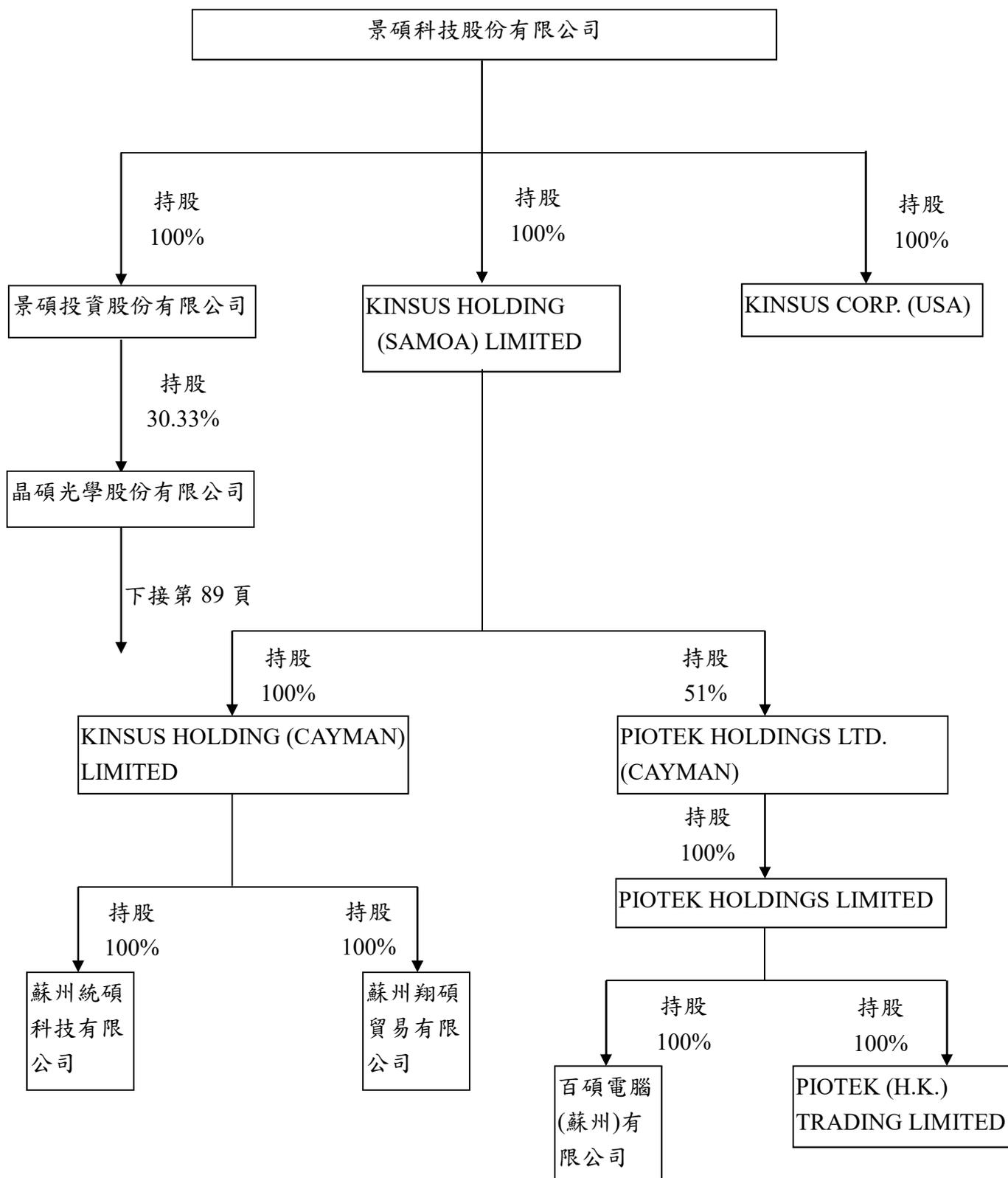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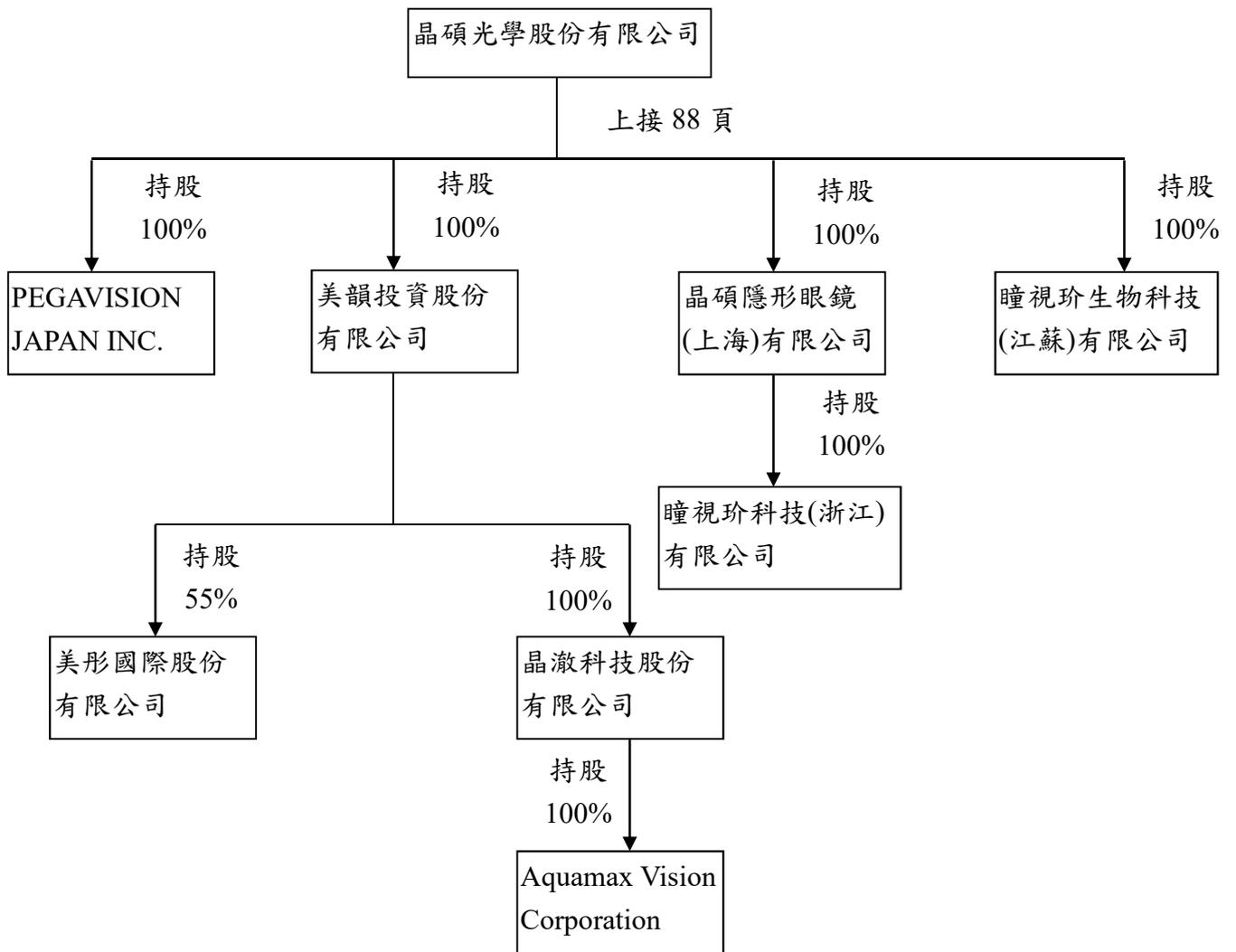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關係企業結構圖如下：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景碩科技(股)公司	89.09.11	桃園市	4,508,441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等
KINSUS CORP. (USA)	89.10.11	CA U.S.A.	13,842	基板設計、擬定市場策略分析及顧客開發、新產品技術研發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95.12.04	薩摩亞國	4,603,932	投資業務
景碩投資(股)公司	98.08.12	桃園市	1,600,000	投資業務
晶碩光學(股)公司	98.08.26	桃園市	700,000	醫療器材製造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95.12.06	英屬開曼群島	1,993,176	投資業務
PIOTEK HOLDINGS LTD.(CAYMAN)	98.12.16	英屬開曼群島	5,197,622	投資業務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88.08.13	英屬維京群島	3,871,218	投資業務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98.12.12	香港	720	貿易業務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5	桃園市	40,000	醫療器材銷售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8.19	桃園市	120,000	投資業務
美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2	桃園市	50,000	美妝產品銷售
PEGAVISION JAPAN INC.	104.05.15	日本	2,381	醫療器材銷售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109.07.29	美國	30,451	醫療器材銷售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96.04.09	中國大陸.蘇州	1,937,810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之產銷業務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89.02.17	中國大陸.蘇州	4,614,756	研發、生產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器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01.11.27	中國大陸.上海	112,559	醫療器材銷售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102.05.02	中國大陸.蘇州	55,366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及相關產品材料之買賣業務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8.01.29	中國大陸.浙江	95,523	醫療器材銷售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110.03.15	中國大陸.江蘇	85,620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詳上表之營業項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景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廖賜政	—	—
	董事(榮譽董事長)	童子賢	200,000	0.04%
	董事	郭明棟	521,795	0.12%
	董事	陳河旭	351,002	0.08%
	董事	華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謙為)	55,556,221	12.32%
	董事	華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桂琴)	58,233,091	12.92%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獨立董事	李明显	—	—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董事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代表人：廖賜政)	95,755,000	51%
PIOTEK HOLDINGS LTD	董事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代表人：廖賜政)	139,840,790	100%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廖賜政	200,000	100%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PIOTEK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穆顯爵)	—	100%
	監事	PIOTEK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陳季良)		
KINSUS CORPORATION(USA)	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明棟)	500,000	100%
	董事	童子賢	—	—
	董事	何銘森	—	—
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	董事	景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賜政)	166,308,720	100%
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	董事	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 (代表人：廖賜政)	72,000,000	100%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 (代表人：穆顯爵)	—	100%
	監事	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 (代表人：劉素真)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 (代表人：穆顯爵)	—	100%
	監事	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 (代表人：劉素真)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160,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棟)		
	董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薌薌)		
	監察人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一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長	郭明棟	1,928,868	2.76%
	董事	童子賢	645,729	0.92%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21,233,736	30.33%
	董事兼總經理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勝)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5,480,121	7.83%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獨立董事	賴其萬	-	-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景祥)	-	100%
	監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季良)		
PEGAVISION JAPAN INC.	社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頌雅)	198	100%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景祥)	-	100%
	監事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安)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景祥)	-	100%
	監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安)	-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4,000,000	100%
	副董事長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棟)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董事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頌雅)	11,000,000	100%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棟)	12,000,000	100%
美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子賢	100,000	2%
	副董事長	郭明棟	150,000	3%
	監察人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安)	2,750,000	55%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景碩科技(股)公司	4,508,441	49,256,018	20,186,686	29,069,332	27,235,597	3,367,072	3,858,984	8.56
KINSUS CORP. (USA)	13,842	67,139	195	66,944	38,800	11,361	8,359	16.72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4,603,932	2,378,249	0	2,378,249	6,043,688	164,737	329,154	1.98
景碩投資(股)公司	1,600,000	2,678,071	25	2,678,046	0	(3,310)	407,075	2.54
晶碩光學(股)公司	700,000	8,189,124	2,703,059	5,486,065	5,162,463	1,392,539	1,248,574	17.84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12,559	116,868	8,685	108,183	83,839	13,844	2,613	(註1)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1,993,176	2,317,122	0	2,317,122	3,699,524	620,920	568,913	7.90
PIOTEK HOLDINGS LTD.(CAYMAN)	5,197,622	154,028	0	154,028	2,344,691	(456,243)	(477,366)	(2.54)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15,911	359,875	56,036	581,368	45,635	18,766	4.69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64,424	80	164,344	0	(148)	44,525	3.71
美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3,215	3,522	49,693	0	(404)	(307)	(0.06)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30,451	26,977	14,631	12,346	118	(16,304)	(16,325)	(1.48)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937,810	2,985,146	726,495	2,258,651	3,699,555	621,888	569,848	(註1)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55,366	58,765	292	58,473	0	(963)	(932)	(註1)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3,871,218	154,028	0	154,028	2,344,691	(456,243)	(477,366)	(3.41)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720	73,758	9,035	64,723	139,551	(5,709)	(5,509)	(27.55)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4,614,756	2,139,459	2,050,151	89,308	2,336,321	(451,207)	(471,851)	(註1)
PEGAVISION JAPAN INC.	2,381	399,762	339,961	59,801	1,895,539	32,434	21,135	106,742.06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95,523	221,142	138,332	82,810	557,398	(12,368)	(9,923)	(註1)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85,620	126,800	46,413	80,387	2,456	(6,118)	(5,205)	(註1)

註1：該公司無股數。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82頁至第284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7,235,59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確認國外倉庫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附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2,277,128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5,005仟元及新台幣298,789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66%及0.85%，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839仟元及新台幣(233,581)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損)之0.65%及(43.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23)仟元及新台幣(5,889)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16%及91.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947,282	24	\$9,219,70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37,155	1	1,015,42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0,057	-	423,0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200	-	1,1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261,313	9	3,135,24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及七	11,10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4,929	1	112,8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993	-	13,92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2,277,128	5	2,001,275	6
1410	預付款項		459,126	1	161,6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998	-	89,0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80,288	41	16,173,342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094,421	10	4,392,31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九	17,589,569	36	12,776,005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9,854	-	22,9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9,593	-	13,6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8及九	6,460,598	13	1,884,105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1,695	-	32,7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75,730	59	19,121,803	54
1XXX	資產總計		\$49,256,018	100	\$35,295,1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



會計主管：劉素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391,991	1	\$1,708,365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46,315	-	17,507	-
2150	應付票據		26,319	-	45,866	-
2170	應付帳款		1,789,954	4	1,494,38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1,152	1	241,4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5,052,347	10	2,776,62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578,424	1	134,5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1,392,115	3	1,018,176	3
2365	退款負債	六.14	68,129	-	70,6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56,746	20	7,507,494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8,414,790	17	2,057,17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355	-	4,62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6及六.17	1,814,795	4	56,2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29,940	21	2,117,999	6
2XXX	負債總計		20,186,686	41	9,625,493	2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8,441	9	4,508,625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6,633,051	13	6,632,030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0,821	8	3,647,50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016	-	183,4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49,110	29	10,882,082	31
3400	其他權益		(203,107)	-	(183,85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8	-	-	(143)	-
3XXX	權益總計		29,069,332	59	25,669,652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256,018	100	\$35,295,1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財

經理人：陳河

會計主管：劉素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27,235,597	100	\$20,651,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0,403,685)	(75)	(17,593,236)	(85)
5900	營業毛利		6,831,912	25	3,058,264	1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13,834)	(2)	(301,091)	(2)
6200	管理費用		(1,466,126)	(5)	(819,292)	(4)
6300	研發費用		(1,687,108)	(6)	(1,706,13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21	2,228	-	9,697	-
	營業費用合計		(3,464,840)	(13)	(2,816,818)	(14)
6900	營業利益		3,367,072	12	241,4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24,950	-	34,0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186,772	1	244,8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及七	44,434	-	(121,9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62,241)	-	(49,8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7,156	3	193,2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071	4	300,468	2
7900	稅前淨利		4,288,143	16	541,91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429,159)	(2)	-	-
8200	本期淨利		3,858,984	14	541,91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57	-	(8,8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92)	-	2,389	-
			(12,335)	-	(6,4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46,649	14	\$535,468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8.56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8.51		\$1.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 349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0,738	\$6,637,742	\$3,647,505	\$100,384	\$10,882,980	\$(183,404)	\$(28,592)	\$(332)	\$25,567,021
B3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021	(83,02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1,039)				(451,039)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541,914				541,914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35)	2,389			(6,4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079	2,389	-	-	535,46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2,113)	(5,712)			83		25,755	189	18,20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8,625	6,632,030	3,647,505	183,405	10,882,082	(181,015)	(2,837)	(143)	25,669,652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16		(53,31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9)	2,38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0,847)				(450,847)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3,858,984				3,858,984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57	(22,092)			(12,3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8,741	(22,092)	-	-	3,846,649
H3	組織重組		1			(1)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84)	1,020			62		2,837	143	3,878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8,441	\$6,633,051	\$3,700,821	\$181,016	\$14,249,110	\$(203,107)	\$-	\$-	\$29,069,3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288,143	\$541,914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3,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1,907)	(1,883,0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29	43,351
A20100	折舊費用	3,205,377	3,220,2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065	(2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38,003	31,9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913)	(33,9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28)	(9,6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71,426)	(1,898,6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554)	(4,53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62,241	49,80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16,374)	(1,059,622)
A21200	利息收入	(24,950)	(34,0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19,820	1,230,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36	19,9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8,482)	(1,111,5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727,156)	(193,2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4,02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982)	94,4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0,847)	(451,039)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8,239)	(3,4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48,146	(1,392,2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7,573	450,877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479,820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9,709	8,768,83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18)	3,7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47,282	\$9,219,7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23,840)	(423,3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07)	1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2,541)	195,6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70)	227,56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75,853)	(581,7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7,518)	(37,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943)	(39,15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808	15,7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547)	12,4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5,572	259,2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9,749	1,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3,342	332,7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2,885	13,6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50)	(4,240)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2,475)	63,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58,405	3,752,329				
A33200	收取之利息	25,429	34,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498)	(45,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1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50,853	3,741,7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敏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三四六二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107-1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25年

機器設備：4～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其他設備：3～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

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載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公司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6)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00	\$2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81,151	2,093,878
定期存款	7,865,931	7,125,631
合計	<u>\$11,947,282</u>	<u>\$9,219,709</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貨幣型基金	\$512,952	\$968,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203	46,673
合 計	<u>\$537,155</u>	<u>\$1,015,421</u>
流 動	<u>\$537,155</u>	<u>\$1,015,421</u>
非 流 動	<u>\$-</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u>\$20,057</u>	<u>\$423,057</u>
流 動	<u>\$20,057</u>	<u>\$423,057</u>
非 流 動	<u>\$-</u>	<u>\$-</u>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200	\$1,18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4,200</u>	<u>\$1,182</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額	\$4,273,183	\$3,149,343
減：備抵損失	(11,870)	(14,098)
小計	4,261,313	3,135,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11,107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1,107	-
合計	\$4,272,420	\$3,135,245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將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承購方式受讓予銀行，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約定受讓額度及移轉予銀行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額度
110.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602,015	0.47%~0.50%	\$244,368	無	註
109.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480,175	0.42%~0.51%	\$479,599	無	註

註：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美金 30,000 仟元。

(4)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284,290仟元及3,149,343仟元。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

信用風險揭露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492,788	\$487,394
物 料	68,092	64,918
在 製 品	1,381,528	1,121,684
製 成 品	262,473	277,308
商 品	72,247	49,971
合 計	<u>\$2,277,128</u>	<u>\$2,001,275</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403,685仟元及17,593,236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276,549	\$103,926
存貨盤(盈)虧	24,352	13,165
存貨報廢損失	2,469,078	2,037,437
合 計	<u>\$2,769,979</u>	<u>\$2,154,528</u>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KINSUS CORP. (USA)	\$66,944	100.00%	\$60,404	100.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2,378,249	100.00%	2,082,682	100.00%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8,046	100.00%	2,275,089	100.00%
未實現利益	<u>(28,818)</u>		<u>(25,864)</u>	
合 計	<u>\$5,094,421</u>		<u>\$4,392,311</u>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89,569	\$12,776,005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含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0.01.01	\$1,661,828	\$6,109,181	\$17,648,130	\$123,175	\$7,535	\$5,608,453	\$2,003,312	\$33,161,614
增添	(1,563)	(631)	4,844	-	-	143,464	12,477,713	12,623,827
處分	-	-	(405,406)	-	-	(237,938)	-	(643,344)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其他變動	3,132,634	1,492,883	2,422,737	10,182	2,800	309,230	(7,370,466)	-
110.12.31	\$4,792,899	\$7,601,433	\$19,670,305	\$133,357	\$10,335	\$5,823,209	\$7,110,559	\$45,142,097
109.01.01	\$1,661,828	\$6,098,918	\$16,980,335	\$103,224	\$6,565	\$5,267,231	\$1,341,093	\$31,459,194
增添	-	40	2,758	-	-	154,395	2,364,017	2,521,210
處分	-	-	(624,431)	-	-	(194,359)	-	(818,790)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其他變動	-	10,223	1,289,468	19,951	970	381,186	(1,701,798)	-
109.12.31	\$1,661,828	\$6,109,181	\$17,648,130	\$123,175	\$7,535	\$5,608,453	\$2,003,312	\$33,161,614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1,855,150	\$13,103,578	\$93,202	\$5,540	\$3,444,034	\$-	\$18,501,504
折舊	-	329,225	2,113,159	16,542	1,028	745,423	-	3,205,377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382,871)	-	-	(232,080)	-	(614,951)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10.12.31	\$-	\$2,184,375	\$14,833,866	\$109,744	\$6,568	\$3,957,377	\$-	\$21,091,93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01.01	\$-	\$1,596,562	\$11,375,615	\$78,001	\$4,541	\$2,896,534	\$-	\$15,951,253
折舊	-	258,588	2,203,686	15,201	999	741,816	-	3,220,290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475,723)	-	-	(194,316)	-	(670,039)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9.12.31	\$-	\$1,855,150	\$13,103,578	\$93,202	\$5,540	\$3,444,034	\$-	\$18,501,504
110.12.31	\$4,792,899	\$5,417,058	\$4,836,439	\$23,613	\$3,767	\$1,865,832	\$7,110,559	\$24,050,167
109.12.31	\$1,661,828	\$4,254,031	\$4,544,552	\$29,973	\$1,995	\$2,164,419	\$2,003,312	\$14,660,110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25年及10~25年提列折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89,569	\$12,776,005
預付設備款	6,460,598	1,884,105
合計	\$24,050,167	\$14,660,110

(4)本公司購置位於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1113號、1114號、1438~1443號、1479號、1486~1487號、清華段1044號、1047~1049號、新豐鄉榮華段0001號及新豐鄉大埔段697~700號、712~726號，計四十筆土地面積計36,115.24平方公尺，因購入時未能以本集團名義購買，故暫以本公司總經理陳河旭先生名義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10.01.01	\$33,936
增添—單獨取得	24,913
到期除列	(33,936)
其他變動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12.31	\$24,913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01.01	\$47,975
增添—單獨取得	33,936
到期除列	(47,975)
其他變動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12.31	<u>\$33,936</u>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10,992
攤銷	38,003
到期除列	(33,936)
其他變動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12.31	<u>\$15,059</u>

109.01.01	\$26,988
攤銷	31,979
到期除列	(47,975)
其他變動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12.31	<u>\$10,992</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9,854</u>
109.12.31	<u>\$22,94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	<u>\$38,003</u>	<u>\$31,979</u>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u>\$11,695</u>	<u>\$32,760</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50%	\$391,991	\$1,708,36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366,073仟元及4,079,047仟元。

12.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2,699,906	\$1,726,606
應付設備款	2,350,087	1,048,167
應付利息	2,354	1,852
合計	\$5,052,347	\$2,776,625

13.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	\$86,383	\$46,0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2,423	967,737
代收購置設備款(註)	742,562	-
遞延收入	10,747	4,379
合計	\$1,392,115	\$1,018,176

註：代收購置設備款主係客戶委託本公司代其採購設備所代收之款項。

14.退款負債

	110.12.31	109.12.31
退款負債	\$68,129	\$70,604

15.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借款金額	
			110.12.31	償還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15.12.15-	\$1,298,150	註 3、註 7 及註 8
—中壢分行		117.1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5.12.31-	5,174,755	註 1、註 2、註 5、註 10 及註 11
—蘭雅分行		125.06.28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6.08.15	543,969	註 5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15.11.04-	1,950,339	註 4、註 6 及註 9
—北投分行		115.12.31		
合 計			8,967,213	
減：一年內到期			(552,423)	
一年以上到期			<u>\$8,414,790</u>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借款金額	
			109.12.31	償還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09.05-	\$530,625	註 12
—蘭雅分行		111.07.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5.12.31	54,350	註 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10.04.23-	1,047,363	註 3 及註 13
—中壢分行		116.09.1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09.28	300,000	註 14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15.11.04-	944,679	註 6
—北投分行		116.09.3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16.08.15	147,896	註 5
合 計			3,024,913	
減：一年內到期			(967,737)	
一年以上到期			<u>\$2,057,176</u>	

註 1：寬限期十三個月，寬限期滿以一個月為一期，本金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利息則按月計收。

- 註 2：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三年，利息按月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3：自首動日起，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4：本金及利息分五十九期按月平均攤還。
- 註 5：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三年，第四年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6：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二年，第三年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7：融資期間為七年，寬限期二年，本金在寬限期滿後，分六十期平均攤還，利息分八十四期按月還款。
- 註 8：融資期間為七年，寬限期二年，本金在寬限期滿後，分二十期按季平均攤還，利息分八十四期按月支付。
- 註 9：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十一個月，利息按月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一個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10：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二十一個月，利息按月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一個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11：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二十二個月，利息按月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一個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12：依各筆借款動撥日起，貸款期限五年，寬限期一年(四期)，利息按月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13：首次動用日起貸款期限三年，寬限期一年，本金每滿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還。
- 註 14：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十八個月，屆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

(1)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4%~0.88%及0.4%~0.983%。

(2)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之低利政府貸款，貸款期間為5~7年，貸款金額為5,660,000仟元，年息0.4%~0.9%，每月15日繳付利息。該金額已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政府補助利益，本集團所收到之政府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本集團遵循政府補助之條件即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16.其他非流動負債

(1)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59	\$30,366
存入保證金	1,744,029	-
遞延收入	54,507	25,835
合計	<u>\$1,814,795</u>	<u>\$56,201</u>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變動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30,214	\$-
於本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	43,279	33,650
認列至損益者	(8,239)	(3,436)
期末餘額	<u>\$65,254</u>	<u>\$30,214</u>
流動	<u>\$10,747</u>	<u>\$4,379</u>
非流動	<u>\$54,507</u>	<u>\$25,835</u>

(3)有關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借款利率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5。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4,755仟元及124,99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48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六年及一二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0	224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130	\$22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2,441	\$159,753	\$145,7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182)	(129,387)	(120,0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16,259	\$30,366	\$25,77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01.01	\$145,786	\$(120,015)	\$25,77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268	(1,044)	22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268	(1,044)	2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13)	-	(2,01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71	-	11,971
經驗調整	2,741	(3,864)	(1,12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2,699	(3,864)	8,83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464)	(4,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159,753	(129,387)	30,36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87	(557)	13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687	(557)	1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50	-	1,35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410)	-	(10,410)
經驗調整	1,061	(1,758)	(6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7,999)	(1,758)	(9,75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480)	(4,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152,441	\$(136,182)	\$16,25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82%	0.4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327)	\$-	\$(13,353)
折現率減少0.5%	13,613	-	14,825	-
預期薪資增加0.5%	13,243	-	14,36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135)	-	(13,09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仟股；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508,441仟元及4,508,625仟元，分別為450,844仟股及450,86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5,500,000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4628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841,000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59,000股，並以同年三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98,500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786仟元，並以同年三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600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395仟元，並以同年八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876仟元，並以同年十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348仟元，並以同年二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238仟元，並以同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399仟元，並以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28仟元，並以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51仟元，並以同年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33仟元，並以同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6,036,311	\$6,011,40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50,925	50,9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529,959	529,95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關聯企業新股	7,484	7,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	-
股份基礎給付	8,371	8,37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3,882
合 計	\$6,633,051	\$6,632,03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0元及143仟元，股數分別為0股及14仟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一一〇年度</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 效收回	14 仟股	4 仟股	18 仟股	0 股
	14 仟股	4 仟股	18 仟股	0 股
<u>一〇九年度</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 效收回	33 仟股	192 仟股	211 仟股	14 仟股
	33 仟股	192 仟股	211 仟股	14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45,084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3,986,242仟元。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扣除前項餘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86,880	\$53,316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22,092	(2,3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798	450,847	\$4.50	\$1.00
合 計	\$2,437,770	\$501,77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5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4,947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4,841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49.1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659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三月十八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599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43.45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新台幣 10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個月時	20%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20%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15%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5%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5%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15%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D.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841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84,530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544仟股，並增加資本公積5,442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0元。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99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9,396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51仟股，並增加資本公積513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0元。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 列之費用	\$3,836	\$19,915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0.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6,755,390	\$20,366,292
其他營業收入	480,207	285,208
合 計	<u>\$27,235,597</u>	<u>\$20,651,500</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載板部門
銷售商品	\$26,755,390
其 他	480,207
合 計	<u>\$27,235,59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7,235,597</u>
-------	---------------------

民國一〇九年度

	載板部門
銷售商品	\$20,366,292
其 他	285,208
合 計	<u>\$20,651,50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0,651,500</u>
-------	---------------------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u>\$46,315</u>	<u>\$17,507</u>	<u>\$1,752</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7,167)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45,97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42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7,181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民國一一〇年度</u>	<u>民國一〇九年度</u>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 (2,228)</u>	<u>\$ (9,697)</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部分應收款項因讓售而除列並轉列其他應收款者，主要以交易對方金融機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其他應收款並無逾期情事，且該等金融機構均為國內信用良好者，本公司經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極微。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總帳面金額	\$4,053,761	\$233,400	\$1,329	\$-	\$-	\$4,288,490
損失率	-%	5%	15%	3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670)	(200)	-	-	(11,870)
帳面價值	\$4,053,761	\$221,730	\$1,129	\$-	\$-	\$4,276,620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總帳面金額	\$2,964,485	\$162,200	\$7,759	\$16,081	\$-	\$3,150,525
損失率	-%	5%	15%	30%	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110)	(1,164)	(4,824)	-	(14,098)
帳面價值	\$2,964,485	\$154,090	\$6,595	\$11,257	\$-	\$3,136,427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14,09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228)
110.12.31	\$-	\$11,87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01.01	\$-	\$23,79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9,697)
109.12.31	\$-	\$14,098

22.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u>\$ (13,202)</u>	<u>\$ (14,216)</u>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202 仟元及 14,216 仟元。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 7,106</u>	<u>\$ 46,015</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392	\$42,6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27	35,316
合 計	<u>\$2,419</u>	<u>\$77,918</u>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36,957	\$931,475	\$4,368,432	\$2,778,819	\$461,460	\$3,240,279
勞健保費用	285,238	49,717	334,955	253,412	40,948	294,360
退休金費用	108,667	26,218	134,885	102,039	23,183	125,222
董事酬金	-	34,370	34,370	-	4,313	4,3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968	29,791	200,759	153,005	23,796	176,801
折舊費用	2,925,941	279,436	3,205,377	3,010,202	210,088	3,220,290
攤銷費用	-	38,003	38,003	-	31,979	31,979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5,586人及5,51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註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03 仟元及 696 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83 仟元及 588 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3%。
-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根據營運狀況發放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另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

事會議定之；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82,161仟元及34,37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0,857仟元及4,31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0,857仟元及4,313仟元，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50	\$34,090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政府補助利益	\$8,239	\$3,436
其他收入—其他	178,533	241,431
合計	\$186,772	\$244,86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982	\$(94,435)
(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986	(21,73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54	4,533
其他支出	(88)	(10,274)
合計	\$44,434	\$(121,914)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2,241	\$49,804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57	\$-	\$9,757	\$-	\$9,7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092)	-	(22,092)	-	(22,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335)	\$-	\$(12,335)	\$-	\$(12,33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35)	\$-	\$(8,835)	\$-	\$(8,8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89	-	2,389	-	2,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446)	\$-	\$(6,446)	\$-	\$(6,446)

26.所得稅

(1)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9,34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82)	-
所得稅費用	<u>\$429,159</u>	<u>\$-</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288,143</u>	<u>\$541,91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857,630	\$108,38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569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1,726)	3,0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3,451)	(111,47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86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29,159</u>	<u>\$-</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9,5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85	(4,085)	-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兌換(利益)損失	(4,622)	4,267	-	(3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056			\$9,23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78	\$9,5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22)	\$(355)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9,5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85	-	4,085
兌換(利益)損失	(537)	(4,085)	-	(4,6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056			\$9,05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93	\$13,6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7)	\$(4,622)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03,337仟元及1,039,608仟元。

(5)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6)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8年	\$366,800	118年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3,858,984	\$541,9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50,646	449,5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8.56	\$1.21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3,858,984	\$541,9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3,858,984	\$541,9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50,646	449,50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571	876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	9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453,217	451,3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8.51	\$1.2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KINSUS CORP.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絃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民國一一〇年度</u>	<u>民國一〇九年度</u>
子 公 司	\$60,826	\$35,887
其他關係人	1,578	370
合 計	<u>\$62,404</u>	<u>\$36,257</u>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30~90 天電匯收款。

(2) 進貨

	<u>民國一一〇年度</u>	<u>民國一〇九年度</u>
子 公 司	<u>\$3,133,718</u>	<u>\$2,648,042</u>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90 天電匯付款。

-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委託子公司提供業務推廣服務而認列之佣金費用分別為38,793仟元及40,787仟元。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委託子公司提供代辦差旅而認列之差旅費為20仟元。
- (5)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委託關聯企業維護廠房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224仟元及2,636仟元。
- (6)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委託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為2,190仟元。
- (7)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技術勞務而收取管理費用分別為315仟元及811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 (8)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出售治具及備品等予子公司而認列之其他收入分別為8,172仟元及3,454仟元。
- (9)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538仟元及43,227仟元。
- (10)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替關聯企業代付水電費而認列之其他收入分別為361仟元及18,934仟元。
- (11)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10,177	\$-
其他關係人	930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1,107	\$-

(12)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426	\$45,130
退職後福利	963	864
合 計	\$53,389	\$45,994

(13)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3,859
子 公 司	17,993	10,064
合 計	<u>\$17,993</u>	<u>\$13,923</u>

(14)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子 公 司	<u>\$611,152</u>	<u>\$241,403</u>

(15)應付費用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467
子 公 司	3,002	3,408
合 計	<u>\$3,002</u>	<u>\$3,875</u>

(16)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一〇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u>\$14,156</u>	<u>\$30,773</u>	<u>\$16,617</u>	議價
(註)					

一〇九年度
無此情事

註：已轉列未實現利益。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圓	JPY 7,025,581 仟元	\$-
美金	USD 9,280 仟元	-
歐元	EUR 813 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重大工程及機器設備	\$5,851,745	\$3,177,545	\$2,674,200

3.本公司與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客戶依約需履行相關訂貨數量，而本公司亦需依約供給數量。

4.本公司與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依合約之規定，該等客戶預繳保證金後，本公司亦需依約供給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股份為5,400,000股，每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新台幣85.6元，實際發行認購條件尚待股東會同意。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37,155	\$1,015,4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47,282	9,219,709
定期存款	20,057	423,057
應收帳款	4,276,620	3,136,427
其他應收款	392,922	126,790
合 計	<u>\$17,174,036</u>	<u>\$13,921,404</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1,991	\$1,708,365
應付款項	7,479,772	4,558,2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8,967,213	3,024,913
合 計	<u>\$16,838,976</u>	<u>\$9,291,554</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417仟元及8,11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278仟元及2,639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9.50%及61.8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1,007,613	\$1,044,723	\$1,532,851	\$2,124,323	\$2,064,073	\$1,849,544	\$9,623,127
應付款項	7,479,772	-	-	-	-	-	7,479,772
109.12.31							
借款	\$2,705,348	\$502,813	\$361,052	\$389,457	\$388,963	\$447,468	\$4,795,101
應付款項	4,558,276	-	-	-	-	-	4,558,276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1,708,365	\$3,024,913	\$-	\$4,733,278
現金流量	(1,316,374)	5,971,338	1,744,029	6,398,993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	(29,038)	-	(29,038)
110.12.31	\$391,991	\$8,967,213	\$1,744,029	\$11,103,233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總額
109.01.01	\$2,767,987	\$2,934,125	\$5,702,112
現金流量	(1,059,622)	118,451	(941,171)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	(27,663)	(27,663)
109.12.31	\$1,708,365	\$3,024,913	\$4,733,278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37,155	\$-	\$-	\$537,15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015,421	\$-	\$-	\$1,015,42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未有變動之情形。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9,064	27.68	\$4,957,040	\$110,341	28.50	\$3,144,32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8,958	27.68	\$2,462,624	\$75,205	28.50	\$2,143,08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290	27.68	\$1,115,354	\$81,848	28.50	\$2,332,38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兌換損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美金	\$6,971
其他	(16,015)	2,336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五。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六。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七。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九。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之產銷業務	\$1,937,810 (註2)	(2)	\$1,937,810 (註2)	\$-	\$-	\$1,937,810 (註2)	\$569,848 (註2及註4)	100%	\$569,848 (註2及註4)	\$2,258,651 (註2及註4)	\$-	\$1,937,810 (註2)	\$1,937,810 (註2)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器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4,614,756 (註2)	(2)	\$2,609,233 (註2)	\$-	\$-	\$2,609,233 (註2)	\$(471,851) (註2及註4)	51%	\$(240,644) (註2及註4)	\$45,547 (註2及註4)	\$-	\$2,609,233 (註2)	\$2,609,233 (註2)	無上限 (註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及相關產品材料之買賣業務	\$55,366 (註 2)	(2)	\$55,366 (註 2)	\$-	\$-	\$55,366 (註 2)	\$(932) (註 2 及註 4)	100%	\$(932) (註 2 及註 4)	\$58,473 (註 2 及註 4)	\$-	\$55,366 (註 2)	\$55,366 (註 2)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12,559 (USD3,600)	(1)	\$112,559	\$-	\$-	\$112,559	\$2,613 (註 2 及註 4)	30.33%	\$793 (註 2 及註 4)	\$32,812 (註 2 及註 4)	\$-	\$112,559	\$112,559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95,523 (RMB22,000) (註 2)	(3) (註 3)	\$-	\$-	\$-	\$-	\$(9,923) (註 2 及註 4)	30.33%	\$(3,010) (註 2 及註 4)	\$25,116 (註 2 及註 4)	\$-	\$-	\$-	\$3,305,056 (註 6)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85,620 (USD3,000) (註 2)	(1)	\$-	\$85,620	\$-	\$85,620	\$(5,205) (註 2 及註 4)	30.33%	\$(1,579) (註 2 及註 4)	\$24,381 (註 2 及註 4)	\$-	\$85,620	\$85,62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係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認列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及瞳視玠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投資限額係以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計算之金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佔該公司進貨		佔該科目餘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景碩科技向蘇州統碩進貨	\$3,133,718	25.66%	\$611,152	25.45%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向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之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90 天電匯付款。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		應收帳款	
	佔該公司銷貨		佔該科目餘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蘇州百碩向香港百碩銷貨	USD4,685	5.61%	USD259	1.07%
蘇州百碩向蘇州統碩銷貨	RMB87	0.02%	-	-%
景碩科技向蘇州統碩銷貨	\$60,826	0.22%	\$10,177	0.24%

民國一一〇年度子公司間交易之產品規格與其他客戶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而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之產品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 30~60 天電匯收款。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247,416	\$285,972	\$38,556	議價
				(註)	
機器設備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4,156	\$30,773	\$16,617	議價
				(註 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因未實現而沖銷金額為 38,556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 13,132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註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因未實現而沖銷金額為 16,617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 15,686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出售治具及備品等予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及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 8,172 仟元。

b.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出售治具及設備予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 17,993 仟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28,417	13.33%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33,091	12.91%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56,221	12.32%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	-	-	-	-	\$-	\$-	\$-	\$-	-%	-	-	-	-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本公司及合併個體關稅背書保證金金額為136,932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兆豐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55,432	257,509	-%	270,736	
	日盛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76,549	255,443	-%	266,419	
	小 計				512,952		<u>\$537,155</u>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203		
合 計					<u>\$537,155</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含廠務設備及無塵室)	110.02.05	<u>\$4,409,385</u>	依合約	勝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 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10.10.25、 110.11.10	<u>\$1,536,000</u>	依合約	豐達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議價	產能擴充計畫及 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3,133,718	25.66%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一般廠商為 月結30~90天	應付帳款 \$(611,152)	(25.1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去年年底	本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CA U.S.A.	基板設計、擬定 市場策略分析及 顧客開發、新產 品技術研發	USD 500	USD 500	500,000股	100.00%	\$66,944	\$8,359	\$8,359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 166,309	USD 166,309	166,308,720股	100.00%	\$2,378,249	\$329,154	\$311,722 (註2)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投資業務	\$1,600,000 (註)	\$1,600,000 (註)	160,000,000股	100.00%	\$2,678,046	\$407,075	\$407,075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器材製造	\$252,455 (註1)	\$252,455 (註1)	21,233,736股	30.33%	\$1,664,138	\$1,248,574	\$378,741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929,422	\$929,422	64,176,872股	35.65%	\$325,005	\$78,080	\$27,839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 72,000	USD 72,000	72,000,000股	100.00%	USD 83,702	USD 20,551	USD 20,551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 94,309	USD 94,309	95,755,000股	51.00%	USD 2,838	USD (17,244)	USD (8,795)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 139,841	USD 139,841	139,840,790股	100.00%	USD 5,564	USD (17,244)	USD (17,244)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香港	貿易業務	USD 26	USD 26	200,000股	100.00%	USD 2,338	USD (199)	USD (199)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JPY 9,900	JPY 9,900	198股	100.00%	\$59,801	\$21,135	\$21,135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器材銷售	\$40,000	\$- (註3)	-	-%	\$- (註3)	\$18,766	\$(26,011)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投資業務	\$-	\$120,003	12,000,000股	100.00%	\$164,344	\$44,525	\$44,525	
美韻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器材銷售	\$- (註3)	\$40,000	4,000,000股	100.00%	\$56,036	\$18,766	\$44,777	
美韻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美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美妝業務銷售	\$-	\$27,500	2,750,000股	55.00%	\$27,331	\$(307)	\$(169)	
晶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U.S.A.	醫療器材銷售	USD 600	USD 1,100	11,000,000股	100.00%	\$12,346	\$(16,325)	\$(16,325)	

註：本公司原始投資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000仟元，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減資彌補虧損102,000仟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增資602,000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增資600,000仟元，增資後投資金額為1,600,000仟元。

註1：本公司被投資公司-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286,418仟元，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成為上市公司，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855仟股，投資成本因而減少33,963仟元。

註2：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29,154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7,432仟元。

註3：為提升集團營運綜效調整投資架構，變更對子公司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變更為由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070	\$11,314	-%	\$11,89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83					
	合 計				\$11,89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6,527	\$55,012	-%	\$55,02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					
	合 計				\$55,024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6,873	\$12,000	-%	\$12,00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					
	合 計				\$12,004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藝碩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50,000	7.49%	\$50,000	-	\$-	
	立暢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53	1,000	1.01%	1,000	-	-	
	合 計				\$51,000		\$51,000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3,387,513	\$509,270	28,763,573	\$439,000	62,151,086	\$948,577	\$948,270	\$307	-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112,115	84.85%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22,901	86.20%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USD 4,685	5.61%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259	1.07%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1,850,825	35.85%	月結90天	與一般供應商 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301,885 合約負債 \$(18,222)	35.20% 75.93%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411,064	7.96%	月結120天(內)	與一般供應商 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39,387	16.25%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 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211,692	4.10%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供應商 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85,662	9.9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D 22,901 (註)	6.98	\$-	-	\$-	\$-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301,885 (註)	5.64	\$-	-	\$-	\$-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9,387 (註)	5.82	\$-	-	\$-	\$-

註：係應收帳款。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賜政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672,76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

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確認國外倉庫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附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3,465,944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5,005仟元及新台幣298,78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56%及0.70%，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839仟元及新台幣(233,581)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0.54%及(20.7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23)仟元及新台幣(5,889)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69%及25.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332,027	26	\$11,664,93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16,080	1	1,594,06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20,057	-	467,16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200	-	1,1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648,004	10	4,377,15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及七	26,311	-	24,8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415	1	141,1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7	-	4,114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3,465,944	6	2,889,017	7
1410	預付款項		532,717	1	212,7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2,182	-	287,5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24,304	45	21,663,991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51,000	-	5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25,005	1	298,7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及九	24,413,455	42	18,080,810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3	353,295	1	311,73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3,218	-	32,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23,053	-	28,2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七及八	91,805	-	120,9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9及九	6,671,013	11	2,196,34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61,844	55	21,119,961	49
1XXX	資產總計		\$58,386,148	100	\$42,783,9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貞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1,099,846	2	\$2,640,307	6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111,350	-	161,731	-
2150	應付票據		28,636	-	46,420	-
2170	應付帳款		2,886,877	5	2,358,80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7,234,272	13	3,933,20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754,071	1	265,246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52,396	-	41,8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1,634,143	3	1,076,669	3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5	181,108	-	206,5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82,699	24	10,730,750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9,387,273	16	2,641,81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26,016	-	27,763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109,107	-	64,4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7	1,891,955	3	129,6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14,351	19	2,863,643	6
2XXX	負債總計		25,397,050	43	13,594,393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9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4,508,441	8	4,508,625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6,633,051	11	6,632,030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0,821	6	3,647,50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016	-	183,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49,110	25	10,882,082	25
3400	其他權益		(203,107)	-	(183,852)	-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	-	(143)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3,919,766	7	3,519,907	8
3XXX	權益總計		32,989,098	57	29,189,559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386,148	100	\$42,783,9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35,672,763	100	\$27,098,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5,146,918)	(70)	(21,279,420)	(79)
5900	營業毛利		10,525,845	30	5,819,054	21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963,383)	(3)	(867,333)	(3)
6200	管理費用		(2,055,373)	(6)	(1,289,140)	(5)
6300	研發費用		(2,495,688)	(7)	(2,328,14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22	(6,835)	-	6,144	-
	營業費用合計		(5,521,279)	(16)	(4,478,475)	(16)
6900	營業利益		5,004,566	14	1,340,57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5	34,396	-	43,4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5及七	218,184	1	278,6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及七	(39,941)	-	(229,1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81,133)	-	(76,7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27,839	-	(233,5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345	1	(217,310)	(1)
7900	稅前淨利		5,163,911	15	1,123,2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671,803)	(2)	(193,826)	(1)
8200	本期淨利		4,492,108	13	929,44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57	-	(8,8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03)	-	(8,10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1,623)	-	(5,889)	-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69)	-	(22,8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67,839	13	\$906,612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58,984	11	\$541,91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33,124	2	387,529	1
			\$4,492,108	13	\$929,44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846,649	11	\$535,46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21,190	2	371,144	1
			\$4,467,839	13	\$906,612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8.56		\$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8.51		\$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庫藏股票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0,738	\$6,637,742	\$3,647,505	\$100,384	\$10,882,980	\$(183,404)	\$(28,592)	\$(332)	\$25,567,021	\$3,270,679	\$28,837,700	
B3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021	(83,02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1,039)				(451,039)		(451,039)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541,914				541,914	387,529	929,44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35)	2,389			(6,446)	(16,385)	(22,8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079	2,389	-	-	535,468	371,144	906,61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21,916)	(121,916)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2,113)	(5,712)			83		25,755	189	18,202		18,20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8,625	\$6,632,030	\$3,647,505	\$183,405	\$10,882,082	\$(181,015)	\$(2,837)	\$(143)	\$25,669,652	\$3,519,907	\$29,189,559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8,625	\$6,632,030	\$3,647,505	\$183,405	\$10,882,082	\$(181,015)	\$(2,837)	\$(143)	\$25,669,652	\$3,519,907	\$29,189,559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16		(53,31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9)	2,38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0,847)				(450,847)		(450,847)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3,858,984				3,858,984	633,124	4,492,108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757	(22,092)			(12,335)	(11,934)	(24,2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8,741	(22,092)	-	-	3,846,649	621,190	4,467,839	
H3	組織重組		1			(1)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21,331)	(221,331)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84)	1,020			62		2,837	143	3,878		3,878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8,441	\$6,633,051	\$3,700,821	\$181,016	\$14,249,110	\$(203,107)	\$-	\$-	\$29,069,332	\$3,919,766	\$32,989,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賜政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163,911	\$1,123,26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7,110	(44,1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3,710)	(2,835,656)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4,330,894	4,377,815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79	45,141
A20200	攤銷費用	46,518	39,6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116	(32,8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835	(6,1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652)	(41,0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39)	(5,5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95,057)	(2,909,501)
A20900	利息費用	81,133	76,703				
A21200	利息收入	(34,396)	(43,4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36	19,91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40,461)	(1,455,7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839)	233,5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63,644	1,814,9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739)	105,6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8,482)	(1,218,4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785	19,6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7,172	29,399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710)	(1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176)	(122,692)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利益	(8,457)	(3,4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0,847)	(451,0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1,331)	(121,916)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979,922	(249,7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99,519	(1,525,522)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3,018)	3,7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77,678)	(761,461)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798)	29,3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9)	86,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5,847)	190,8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67,095	952,8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47	1,7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64,932	10,712,103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576,927)	(436,0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2,027	\$11,664,932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9,975)	(62,2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586)	(88,92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0,381)	89,10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784)	9,2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8,072	134,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7,003	484,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7,790	24,8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350)	(4,240)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25,409)	131,6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782,962	5,490,9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86	44,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126)	(73,0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391)	(103,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74,431	5,358,4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三〇一二三四六二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 107-1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KINSUS CORP. (USA)	基板設計、擬定市場策略分析及顧客開發、新產品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業務	51.00%	51.00%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	30.33% (註)	30.33% (註)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 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 密度細線路者)之 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 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 密度細線路者)相 關產品及材料之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百碩電腦(蘇州)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 新型精密電子元 器件、線路板及相 關產品，並提供售 後服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瞳視玠生物科技 (江蘇)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生產 及銷售	100.00% (註1)	不適用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 (註2)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註2)	不適用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註2)	不適用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妝業務銷售	55.00% (註2)	不適用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註3)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僅持有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30.33%權益，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集團自投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集團及母公司等關係人持有顯著較多之表決權超過45%以上，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足以賦予其控制。

註1：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註冊登記。

註2：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集團營運綜效調整投資架構及申請新設成立之公司：

- (1)變更對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原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改為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 (2)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註冊登記；

(3)由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設立55%持有之子公司美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註冊登記。

註3：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100%持有之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註冊登記。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

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2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6年
辦公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1～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載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集團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7)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4,585	\$3,689
支票及活期存款	5,488,132	3,259,153
定期存款	9,839,310	8,402,090
合 計	\$15,332,027	\$11,664,93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貨幣型基金	\$591,278	\$1,546,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24,802	47,545
合 計	\$616,080	\$1,594,063
流 動	\$616,080	\$1,594,063
非 流 動	\$-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20,057	\$423,0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4,110
合 計	\$20,057	\$467,167
流 動	\$20,057	\$467,167
非 流 動	\$-	\$-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200	\$1,18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4,200	\$1,18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額	\$5,674,848	\$4,397,170
減：備抵損失	(26,844)	(20,015)
小 計	5,648,004	4,377,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26,311	24,86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6,311	24,862
合 計	\$5,674,315	\$4,402,017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將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承購方式受讓予銀行，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約定受讓額度及移轉予銀行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之		擔保品	額度
			利率區間	已預支金額		
110.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602,015	0.47%~0.50%	\$244,368	無	註
109.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480,175	0.42%~0.51%	\$479,599	無	註

註：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美金30,000仟元。

(4)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701,159仟元及4,422,032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771,833	\$708,425
物 料	70,474	67,033
在 製 品	1,904,882	1,408,262
製 成 品	648,488	647,654
商 品	70,267	57,643
合 計	<u>\$3,465,944</u>	<u>\$2,889,017</u>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146,918仟元及21,279,42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268,901	\$98,577
存貨盤(盈)虧	29,113	15,694
存貨報廢損失	3,217,396	2,624,537
合 計	<u>\$3,515,410</u>	<u>\$2,738,808</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復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25,005	35.65%	\$298,789	35.65%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投資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6%，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參與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僅增加投資479,422仟元，取得19,176,872股，持股比例自36%降低為35.65%，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7,484仟元。

(2)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投資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25,005仟元及298,789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7,839	\$(233,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3)	(5,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16	\$(239,470)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25,005仟元及298,789仟元，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839仟元及新台幣(233,581)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23)仟元及新台幣(5,889)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4)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13,455	\$18,080,810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含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0.01.01	\$2,979,392	\$8,639,244	\$26,982,667	\$259,713	\$20,043	\$7,684,122	\$2,597,912	\$49,163,093
增添	(1,563)	(631)	6,260	983	-	188,604	14,993,459	15,187,112
處分	-	-	(597,025)	(2,065)	-	(277,206)	-	(876,296)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51,887)	(122,179)	(805)	(67)	(17,642)	(963)	(193,543)
其他變動	3,132,634	1,492,884	4,425,950	19,349	3,325	505,153	(9,579,295)	-
110.12.31	\$6,110,463	\$10,079,610	\$30,695,673	\$277,175	\$23,301	\$8,083,031	\$8,011,113	\$63,280,366
109.01.01	\$2,979,392	\$8,703,739	\$25,976,638	\$241,294	\$17,922	\$7,348,928	\$1,745,970	\$47,013,883
增添	-	40	2,851	73	42	192,852	3,286,975	3,482,833
處分	-	(1,595)	(813,220)	(7,489)	(596)	(270,227)	-	(1,093,127)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73,162)	(160,467)	(117)	159	(7,269)	360	(240,496)
其他變動	-	10,222	1,976,865	25,952	2,516	419,838	(2,435,393)	-
109.12.31	\$2,979,392	\$8,639,244	\$26,982,667	\$259,713	\$20,043	\$7,684,122	\$2,597,912	\$49,163,093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3,085,988	\$20,478,512	\$211,312	\$15,629	\$5,094,500	\$-	\$28,885,941
折舊	-	438,424	2,890,297	28,026	1,874	912,861	-	4,271,482
減損損失	-	15,200	16,717	-	-	868	-	32,785
處分	-	-	(561,608)	(2,065)	-	(271,283)	-	(834,956)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28,900)	(114,476)	(705)	(54)	(15,219)	-	(159,354)
其他變動	-	-	(1)	-	-	1	-	-
110.12.31	\$-	\$3,510,712	\$22,709,441	\$236,568	\$17,449	\$5,721,728	\$-	\$32,195,89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01.01	\$-	\$2,757,524	\$18,364,210	\$190,436	\$14,447	\$4,427,400	\$-	\$25,754,017
折舊	-	372,314	2,912,340	28,345	1,626	942,101	-	4,256,726
減損損失	-	-	19,305	-	-	322	-	19,627
處分	-	(1,594)	(662,474)	(7,489)	(596)	(270,185)	-	(942,338)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42,256)	(154,866)	20	152	(5,141)	-	(202,091)
其他變動	-	-	(3)	-	-	3	-	-
109.12.31	\$-	\$3,085,988	\$20,478,512	\$211,312	\$15,629	\$5,094,500	\$-	\$28,885,941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6,110,463	\$6,568,898	\$7,986,232	\$40,607	\$5,852	\$2,361,303	\$8,011,113	\$31,084,468
109.12.31	\$2,979,392	\$5,553,256	\$6,504,155	\$48,401	\$4,414	\$2,589,622	\$2,597,912	\$20,277,152

(2)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25年及3~20年提列折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13,455	\$18,080,810
預付設備款	6,671,013	2,196,342
合計	\$31,084,468	\$20,277,152

(4)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32,785仟元及19,627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本集團購置位於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1113號、1114號、1438~1443號、1479號、1486~1487號、清華段1044號、1047~1049號、新豐鄉榮華段0001號及新豐鄉大埔段697~700號、712~726號，計四十筆土地面積計36,115.24平方公尺，因購入時未能以本集團名義購買，故暫以本集團總經理陳河旭先生名義辦理登記，並以本集團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10.01.01	\$64,197
增添－單獨取得	47,652
到期除列	(38,272)
其他變動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
110.12.31	\$73,453
109.01.01	\$82,532
增添－單獨取得	41,024
到期除列	(58,789)
其他變動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0)
109.12.31	\$64,197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32,092
攤銷	46,518
到期除列	(38,272)
其他變動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
110.12.31	\$40,235
109.01.01	\$51,779
攤銷	39,654
到期除列	(58,789)
其他變動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2)
109.12.31	\$32,092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33,218
109.12.31	\$32,10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成本	\$245	\$108
推銷費用	771	88
管理費用	44,628	38,850
研發費用	874	608
合 計	<u>\$46,518</u>	<u>\$39,654</u>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u>\$91,805</u>	<u>\$120,921</u>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50%~1.2983%	<u>\$1,099,846</u>	<u>\$2,640,307</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803,953仟元及5,614,413仟元。

13.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4,229,993	\$2,733,032
應付設備款	3,000,907	1,197,505
應付利息	3,372	2,672
合 計	<u>\$7,234,272</u>	<u>\$3,933,209</u>

14.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89,715	\$104,48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0,838	967,737
代收購置設備款(註)	742,562	-
遞延收入	11,028	4,444
合 計	<u>\$1,634,143</u>	<u>\$1,076,669</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代收購置設備款主係客戶委託本公司代其採購設備所代收之款項。

15. 退款負債

	110.12.31	109.12.31
退款負債	\$181,108	\$206,517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借款金額	
			110.12.31	償還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5.12.31-	\$5,257,804	註 1、註 2 及註 5、註
— 蘭雅分行		125.06.28		10、註 11 及註 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15.09.15	4,922	註 16
— 蘭雅分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14.12.18-	2,267,055	註 3、註 7、註 8、註
— 中壢分行		117.11.15		12 及註 1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19.10.15	49,079	註 17
— 中壢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4.03.15-	548,912	註 5 及註 18
— 北投分行		116.08.15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15.11.04-	1,950,339	註 4、註 6 及註 9
— 北投分行		115.12.31		
合 計			10,078,111	
減：一年內到期			(690,838)	
一年以上到期			\$9,387,273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借款金額	
			109.12.31	償還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09.05-	\$584,975	註 5 及註 12
— 蘭雅分行		115.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10.04.23-	1,617,293	註 3、註 13 及註 19
— 中壢分行		116.09.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9.11.10-	9,786	註 17
— 中壢分行		119.10.1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09.28	300,000	註 14
— 新屋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4.03.15-	152,815	註 5 及註 18
— 北投分行		116.08.15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115.11.04-	944,679	註 6
— 北投分行		116.09.30		
合 計			3,609,548	
減：一年內到期			(967,737)	
一年以上到期			\$2,641,811	

- 註 1：寬限期十三個月，寬限期滿以一個月為一期，本金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利息則按月計收。
- 註 2：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三年，利息按月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3：自首動日起，一個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4：本金及利息分五十九期按月平均攤還。
- 註 5：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三年，第四年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6：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二年，第三年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7：融資期間為七年，寬限期二年，本金在寬限期滿後，分六十期平均攤還，利息分八十四期按月還款。
- 註 8：融資期間為七年，寬限期二年，本金在寬限期滿後，分二十期按季平均攤還，利息分八十四期按月支付。
- 註 9：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十一個月，利息按月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一個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10：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二十一個月，利息按月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一個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11：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二十二個月，利息按月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一個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12：依各筆借款動撥日起，貸款期限五年，寬限期一年(四期)，利息按月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13：首次動用日起貸款期限三年，寬限期一年，本金每滿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平均攤還。
- 註 14：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十八個月，屆滿十八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
- 註 15：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三年，第四年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6：自首動日起寬限期為兩年，第三年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17：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二十四期)，其餘分九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18：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三年(三十六期)，其餘二十四期平均攤還。

註19：自首動日起，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4%~1.2136%及0.4%~1.236%。

本集團取得經濟部之低利政府貸款，貸款期間為5~10年，貸款金額為5,720,000仟元，年息0.5%~0.9%，每月15日繳付利息。該金額已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政府補助利益，本集團所收到之政府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本集團遵循政府補助之條件即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17.其他非流動負債

(1)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59	\$30,366
存入保證金	1,820,407	73,235
遞延收入	55,289	26,068
合計	<u>\$1,891,955</u>	<u>\$129,669</u>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變動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30,512	\$-
於本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	44,262	33,970
認列至損益者	(8,457)	(3,458)
期末餘額	<u>\$66,317</u>	<u>\$30,512</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 動	\$11,028	\$4,444
非 流 動	\$55,289	\$26,068

(3)有關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借款利率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6。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0,726仟元及157,242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9仟元及1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48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六年及一二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0	224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u>\$130</u>	<u>\$2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2,441	\$159,753	\$145,7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182)	(129,387)	(120,0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6,259</u>	<u>\$30,366</u>	<u>\$25,7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01.01	\$145,786	\$(120,015)	\$25,77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268	(1,044)	22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1,268</u>	<u>(1,044)</u>	<u>224</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13)	-	(2,01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71	-	11,971
經驗調整	2,741	(3,864)	(1,12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u>	<u>-</u>	<u>-</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小計	12,699	(3,864)	8,83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464)	(4,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159,753	(129,387)	30,36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687	(557)	13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687	(557)	1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50	-	1,35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410)	-	(10,410)
經驗調整	1,061	(1,758)	(6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7,999)	(1,758)	(9,75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480)	(4,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152,441	\$(136,182)	\$16,25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82%	0.4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327)	\$-	\$(13,353)
折現率減少0.5%	13,613	-	14,825	-
預期薪資增加0.5%	13,243	-	14,36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135)	-	(13,09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仟股；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508,441仟元及4,508,625仟元，分別為450,844仟股及450,863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5,500,000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4628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841,000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59,000股，並以同年三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98,500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786仟元，並以同年三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600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395仟元，並以同年八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876仟元，並以同年十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348仟元，並以同年二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238仟元，並以同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399仟元，並以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28仟元，並以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51仟元，並以同年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33仟元，並以同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6,036,311	\$6,011,40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50,925	50,9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529,959	529,95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關聯企業新股	7,484	7,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	-
股份基礎給付	8,371	8,371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23,882
合計	\$6,633,051	\$6,632,03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0元及143仟元，股數分別為0股及14仟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民國一一〇年度</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收回	14仟股	4仟股	18仟股	0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民國一〇九年度</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收回	33仟股	192仟股	211仟股	14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45,084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3,986,242仟元。

本集團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扣除前項餘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分派之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86,880	\$53,316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22,092	(2,3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798	450,847	\$4.50	\$1.00
合 計	\$2,437,770	\$501,77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5)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3,519,907	\$3,270,6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33,124	387,5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額	(11,934)	(16,385)
非控制權益增減	(221,331)	(121,916)
期末餘額	<u>\$3,919,766</u>	<u>\$3,519,907</u>

20.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5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4,947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4,841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49.1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659仟股，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三月十八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599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43.45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新台幣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1個月時	20%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20%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15%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5%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5%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1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D.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841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84,530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544仟股，並增加資本公積5,442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0元。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99仟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19,396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普通股51仟股，並增加資本公積513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0元。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836	\$19,915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1. 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5,192,556	\$26,813,266
其他營業收入	480,207	285,208
合 計	\$35,672,763	\$27,098,47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光學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7,253,199	\$2,344,314	\$5,595,043	\$35,192,556
其他	480,207	-	-	480,207
合計	<u>\$27,733,406</u>	<u>\$2,344,314</u>	<u>\$5,595,043</u>	<u>\$35,672,76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7,733,406</u>	<u>\$2,344,314</u>	<u>\$5,595,043</u>	<u>\$35,672,763</u>
-------	---------------------	--------------------	--------------------	---------------------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光學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0,911,996	\$1,922,857	\$3,978,413	\$26,813,266
其他	285,208	-	-	285,208
合計	<u>\$21,197,204</u>	<u>\$1,922,857</u>	<u>\$3,978,413</u>	<u>\$27,098,47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1,197,204</u>	<u>\$1,922,857</u>	<u>\$3,978,413</u>	<u>\$27,098,474</u>
-------	---------------------	--------------------	--------------------	---------------------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98,679	\$146,450	\$57,778
客戶忠誠計畫	12,671	15,281	14,848
合計	<u>\$111,350</u>	<u>\$161,731</u>	<u>\$72,626</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41,409)	\$(15,28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93,638	12,671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7,372)	\$(14,84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46,044	15,281

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6,835	\$(6,14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部分應收款項因讓售而除列並轉列其他應收款者，主要以交易對方金融機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其他應收款並無逾期情事，且該等金融機構均為國內信用良好者，本集團經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極微。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個別評估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828,296	\$233,421	\$1,329	\$9	\$-	\$-	\$-	\$5,063,055
損失率	-%	5%	15%	30%	50%	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1,671)	(200)	(2)	-	-	-	(11,873)
小計	4,828,296	221,750	1,129	7	-	-	-	5,051,182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個別評估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33,065	\$21	\$-	\$-	\$-	\$-	\$9,218	\$642,304
損失率	0.91%	1%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752)	(1)	-	-	-	-	(9,218)	(14,971)
小計	627,313	20	-	-	-	-	-	627,333
帳面金額	\$5,455,609	\$221,770	\$1,129	\$7	\$-	\$-	\$-	\$5,678,515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56,542	\$162,200	\$7,759	\$16,081	\$-	\$-	\$3,842,582
損失率	-%	5%	15%	30%	50%	7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110)	(1,164)	(4,824)	-	-	(14,098)
小計	3,656,542	154,090	6,595	11,257	-	-	3,828,48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70,762	\$9,870	\$-	\$-	\$-	\$-	\$580,632
損失率	1.02%	1%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18)	(99)	-	-	-	-	(5,917)
小 計	564,944	9,771	-	-	-	-	574,715
帳面金額	\$4,221,486	\$163,861	\$6,595	\$11,257	\$-	\$-	\$4,403,19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20,01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835
匯率影響數	-	(6)
110.12.31餘額	\$-	\$26,84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01.01	\$-	\$26,14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144)
匯率影響數	-	15
109.12.31餘額	\$-	\$20,015

23.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277,004	\$164,586	\$17,793	\$2,490	\$461,873
增添	-	193,709	-	-	193,709
處分	-	(150,697)	(17,793)	(2,490)	(170,980)
移轉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47)	(274)	-	-	(5,521)
110.12.31	<u>\$271,757</u>	<u>\$207,324</u>	<u>\$-</u>	<u>\$-</u>	<u>\$479,081</u>
109.01.01	\$285,201	\$276,415	\$17,793	\$2,490	\$581,899
增添	-	66,355	-	-	66,355
處分	(1,743)	(178,450)	-	-	(180,193)
移轉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54)	266	-	-	(6,188)
109.12.31	<u>\$277,004</u>	<u>\$164,586</u>	<u>\$17,793</u>	<u>\$2,490</u>	<u>\$461,873</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72,006	\$62,519	\$13,776	\$1,840	\$150,141
折舊	5,561	49,780	4,017	54	59,412
處分	-	(62,464)	(17,793)	(1,894)	(82,151)
移轉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7)	(169)	-	-	(1,616)
110.12.31	<u>\$76,120</u>	<u>\$49,666</u>	<u>\$-</u>	<u>\$-</u>	<u>\$125,786</u>
109.01.01	\$68,656	\$123,449	\$6,888	\$815	\$199,808
折舊	6,874	106,302	6,888	1,025	121,089
處分	(1,743)	(167,334)	-	-	(169,077)
移轉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81)	102	-	-	(1,679)
109.12.31	<u>\$72,006</u>	<u>\$62,519</u>	<u>\$13,776</u>	<u>\$1,840</u>	<u>\$150,141</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195,637	\$157,658	\$-	\$-	\$353,295
109.12.31	\$204,998	\$102,067	\$4,017	\$650	\$311,732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161,503	\$106,246
流動	\$52,396	\$41,846
非流動	109,107	64,400
合計	\$161,503	\$106,246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5(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145,995)	\$(68,96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02)	(1,448)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12	847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均為0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認列於損益5,913仟元及5,920仟元，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6,873仟元及193,106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0,410	\$49,825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392	\$42,6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27	35,316
合 計	\$2,419	\$77,918

24.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98,481	\$1,753,667	\$7,052,148	\$3,985,804	\$1,086,070	\$5,071,874
勞健保費用	361,465	83,863	445,328	301,453	74,674	376,127
退休金費用	134,762	46,104	180,866	117,720	39,762	157,4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853	67,362	305,215	204,041	47,271	251,312
折舊費用	3,946,930	383,964	4,330,894	4,054,742	323,073	4,377,815
攤銷費用	245	46,273	46,518	108	39,546	39,65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28,161仟元及34,37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0,587仟元及4,31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0,857仟元及4,313仟元，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96	\$43,405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政府補助利益	\$8,457	\$3,458
其他收入—其他	209,727	275,233
合 計	\$218,184	\$278,69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739	\$(105,64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268)	(88,999)
租賃修改利益	710	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39	5,529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85)	(19,627)
其他支出	(13,276)	(20,537)
合 計	\$(39,941)	\$(229,12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9,775	\$75,0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58	1,634
合 計	\$81,133	\$76,703

2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57	\$-	\$9,757	\$-	\$9,7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2,403)	-	(32,403)	-	(32,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623)	-	(1,623)	-	(1,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269)	\$-	\$(24,269)	\$-	\$(24,269)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35)	\$-	\$(8,835)	\$-	\$(8,8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107)	-	(8,107)	-	(8,1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5,889)	-	(5,889)	-	(5,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831)	\$-	\$(22,831)	\$-	\$(22,83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10,541	\$203,4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 之調整	(42,129)	(14,2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391	4,679
所得稅費用	<u>\$671,803</u>	<u>\$193,82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492,108</u>	<u>\$1,123,26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1,252,271	\$317,30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6,343	12,41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3,019)	6,10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3,426)	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288)	(52,6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2,129)	(14,28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57,949)	(75,1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71,803</u>	<u>\$193,826</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9,5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20	(6,563)	-	11,557
兌換(利益)損失	(9,488)	9,133	-	(355)
兌換(利益)損失	-	1,302	-	1,302
其他	549	123	(71)	6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75)	(7,386)	-	(25,6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91)</u>	<u>\$ (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99</u>			<u>\$ (2,96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262</u>	<u>\$23,0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7,763)</u>	<u>\$ (26,016)</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9,5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1	16,129	-	18,120
兌換(利益)損失	1,476	(10,964)	-	(9,488)
其他	740	(192)	1	5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23)	(9,652)	-	(18,2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79)</u>	<u>\$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177</u>			<u>\$4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800</u>	<u>\$28,2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8,623)</u>	<u>\$ (27,763)</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41,832仟元及1,545,521仟元。

(5)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1年度	\$101,046	\$95,084	\$95,555	111年
108年度	2,023,410	366,800	1,526,440	118年
		\$461,884	\$1,621,995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首次申報尚未核定
子公司－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設立，故尚未有所得稅申報之情事。
子公司－美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設立，故尚未有所得稅申報之情事。

2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淨利(仟元)	\$3,858,984	\$541,9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0,646	449,5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8.56	\$1.21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淨利(仟元)	\$3,858,984	\$541,9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淨利(仟元)	\$3,858,984	\$541,91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0,646	449,50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571	876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	9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3,217	451,341
稀釋每股盈餘(元)	\$8.51	\$1.2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0.12.31	109.12.31
PIOTEK HOLDINGS LTD. 及子公司	大陸	49.00%	49.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台灣	69.67%	69.67%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0.12.31	109.12.31
PIOTEK HOLDINGS LTD.及子公司	\$75,477	\$318,25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844,289	\$3,201,655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PIOTEK HOLDINGS LTD.及子公司	\$(236,570)	\$(110,83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869,694	\$498,362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PIOTEK HOLDINGS LTD.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2,344,680	\$1,927,3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82,761)	(226,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5,436)	(261,99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5,595,043	\$3,978,4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8,436	715,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0,212	717,010

PIOTEK HOLDINGS LTD.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1,258,443	\$1,146,983
非流動資產	952,045	1,115,410
流動負債	1,039,165	996,237
非流動負債	1,017,267	616,66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3,262,570	\$2,890,778
非流動資產	5,302,346	3,525,253
流動負債	2,778,429	1,716,966
非流動負債	278,060	103,350

PIOTEK HOLDINGS LTD.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	\$(213,183)	\$(86,635)
投資活動	(56,782)	(44,601)
籌資活動	208,461	19,18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4,702)	(89,18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	\$2,632,863	\$1,194,216
投資活動	(1,848,633)	(718,97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籌資活動	(172,250)	(43,83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93,964	433,194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AzureWave Technologies (Shanghai)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PEGATRON JAPAN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名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康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PEGATRON CZECH S.R.O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最終母公司	\$1,329	\$7,650
其他關係人	92,903	220,918
合 計	\$94,232	\$228,568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30~90 天電匯收款。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營業租賃

A.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1,164	\$635

B.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1,165	\$643

C.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性質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最終母公司	承租各項設施	\$-	\$625
最終母公司	承租廠房	100,846	38,369
合 計		\$100,846	\$38,994

D.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48
其他關係人	6	14
合 計	\$6	\$262

(3)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210仟元及2,818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331仟元及361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93,649仟元及69,793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委託關聯企業維護廠房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224仟元及2,636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29仟元及952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538仟元及43,227仟元。

(5)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替關聯企業代付水電費而認列之其他收入分別為361仟元及18,934仟元。

(6)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而認列之費用為4,477仟元。

(7)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替其他關係人代付修繕費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150仟元。

(8)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最終母公司	\$141	\$1,240
其他關係人	26,170	23,622
合 計	26,311	24,86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26,311</u>	<u>\$24,862</u>

(9)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3,859
其他關係人	367	255
合 計	<u>\$367</u>	<u>\$4,114</u>

(10)存出保證金

	110.12.31	109.12.31
最終母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關係人	352	-
合 計	<u>\$10,352</u>	<u>\$10,000</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應付費用

	110.12.31	109.12.31
最終母公司	\$33,981	\$19,705
關聯企業	-	467
其他關係人	26	499
合 計	<u>\$34,007</u>	<u>\$20,671</u>

(12)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426	\$45,130
退職後福利	963	864
合 計	<u>\$53,389</u>	<u>\$45,9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帳面價值)	\$42,036	\$61,249	長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10	假扣押擔保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535	-	法院訴訟保證金
合 計	<u>\$46,571</u>	<u>\$107,35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圓	JPY	7,027,057 仟元	\$-
美 金	USD	9,455 仟元	-
歐 元	EUR	813 仟元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重大工程及機器設備	\$7,550,186	\$3,879,489	\$3,670,697

上述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間與無錫大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大地公司)因危險廢棄物清理回收合約存有爭議，無錫大地公司提起訴訟，要求返還保證金人民幣1,000 仟元及預付款人民幣 9,081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預收無錫大地公司人民幣 14,392 仟元，帳列預收貨款項下，無錫大地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就本集團已預收貨款提出凍結申請，業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凍結人民幣 10,100 仟元，本集團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判決，本公司應返還無錫大地公司保證金 1,000 仟元及預付貨款人民幣 8,998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業已全部支付。

4.本集團與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客戶依約需履行相關訂貨數量，而本集團亦需依約供給數量。

5.本集團與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依合約之規定，該等客戶預繳保證金後，本集團亦需依約供給數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股份為5,400,000股，每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新台幣85.6元，實際發行認購條件尚待股東會同意。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16,080	\$1,594,0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00	5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32,027	11,664,932
定期存款	20,057	423,0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4,110
應收款項	5,678,515	4,403,199
其他應收款	406,782	145,275
合 計	\$22,104,461	\$18,325,636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99,846	\$2,640,307
應付款項	10,149,786	6,338,4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0,078,111	3,609,54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161,503	106,246
合 計	\$21,489,246	\$12,694,53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7,195仟元及10,81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694仟元及2,959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4.01%及44.0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1,904,121	\$1,332,751	\$1,819,319	\$2,414,663	\$2,223,156	\$1,997,783	\$11,691,793
應付款項	10,149,786	-	-	-	-	-	10,149,786
租賃負債	53,668	41,761	28,400	19,691	8,216	12,964	164,7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借款	\$3,654,003	\$652,545	\$511,944	\$539,216	\$535,089	\$453,533	\$6,346,330
應付款項	6,338,434	-	-	-	-	-	6,338,434
租賃負債	42,787	26,382	11,655	5,684	4,763	17,553	108,824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2,640,307	\$3,609,548	\$73,235	\$106,246	\$6,429,336
現金流量	(1,540,461)	6,515,162	1,747,172	(50,176)	6,671,697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104,170	104,1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1,358	1,358
其他	-	(30,329)	-	-	(30,329)
匯率變動	-	(16,270)	-	(95)	(16,365)
110.12.31	\$1,099,846	\$10,078,111	\$1,820,407	\$161,503	\$13,159,867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4,096,101	\$3,046,550	\$43,836	\$172,080	\$7,358,567
現金流量	(1,455,794)	596,520	29,399	(122,692)	(952,567)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55,079	55,0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1,634	1,634
其他	-	(27,959)	-	-	(27,959)
匯率變動	-	(5,563)	-	145	(5,418)
109.12.31	\$2,640,307	\$3,609,548	\$73,235	\$106,246	\$6,429,33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16,080	\$-	\$-	\$616,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1,000	51,0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594,063	\$-	\$-	\$1,594,0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1,000	51,0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未有變動之情形。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5,037	27.702	\$6,788,004	\$159,309	28.4965	\$4,539,756
人民幣	\$160,266	4.342	\$695,867	\$185,771	4.3674	\$811,32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844	27.683	\$3,068,501	\$121,365	28.4965	\$3,458,474
人民幣	\$258,978	4.342	\$1,124,473	\$189,148	4.3674	\$826,07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美金	\$(27,671)	\$(100,591)
其他	12,403	11,592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五。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六。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七。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九。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匯出	收回									
蘇州統碩 科技有限 公司	印刷電路 板(非高 密度細線 路者)之 產銷業務	\$1,937,810 (註 2)	(2)	\$1,937,810 (註 2)	\$-	\$-	\$1,937,810 (註 2)	\$569,848 (註 2 及註 4)	100%	\$569,848 (註 2、註 4 及註 7)	\$2,258,651 (註 2、註 4 及註 7)	\$-	\$1,937,810 (註 2)	\$1,937,810 (註 2)	
百碩電腦 (蘇州)有 限公司	研發、生 產及銷售 新型精密 電子元器 件、線路 板及相關 產品，並 提供售後 服務	\$4,614,756 (註 2)	(2)	\$2,609,233 (註 2)	\$-	\$-	\$2,609,233 (註 2)	\$(471,851) (註 2 及註 4)	51%	\$(240,644) (註 2、註 4 及註 7)	\$45,547 (註 2、註 4 及註 7)	\$-	\$2,609,233 (註 2)	\$2,609,233 (註 2)	無上限 (註 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及相關產品材料之買賣業務	\$55,366 (註 2)	(2)	\$55,366 (註 2)	\$-	\$-	\$55,366 (註 2)	\$(932) (註 2 及註 4)	100%	\$(932) (註 2、註 4 及註 7)	\$58,473 (註 2、註 4 及註 7)	\$-	\$55,366 (註 2)	\$55,366 (註 2)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12,559 (USD3,600)	(1)	\$112,559	\$-	\$-	\$112,559	\$2,613 (註 2 及註 4)	30.33%	\$793 (註 2、註 4 及註 7)	\$32,812 (註 2、註 4 及註 7)	\$-	\$112,559	\$112,559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95,523 (RMB22,000) (註 2)	(3) (註 3)	\$-	\$-	\$-	\$-	\$(9,923) (註 2 及註 4)	30.33%	\$(3,010) (註 2、註 4 及註 7)	\$25,116 (註 2、註 4 及註 7)	\$-	\$-	\$-	\$3,305,056 (註 6)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85,620 (USD3,000) (註 2)	(1)	\$-	\$85,620	\$-	\$85,620	\$(5,205) (註 2 及註 4)	30.33%	\$(1,579) (註 2、註 4 及註 7)	\$24,381 (註 2、註 4 及註 7)	\$-	\$85,620	\$85,62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係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認列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 6：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及瞳視玠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投資限額係以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計算之金額。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參閱附表十。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參閱附表十。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247,416	\$285,972	\$38,556	議價
				(註)	
機器設備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4,156	\$30,773	\$16,617	議價
				(註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因未實現而沖銷金額為38,556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13,132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註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因未實現而沖銷金額為16,617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15,686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參閱附表十。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十。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28,417	13.33%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33,091	12.91%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56,221	12.32%

十四、部門資訊

(1)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載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BGA基板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光學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隱形眼鏡等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光學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u>民國一一〇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733,406	\$2,344,314	\$5,595,043	\$-	\$35,672,763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27,733,406</u>	<u>\$2,344,314</u>	<u>\$5,595,043</u>	<u>\$-</u>	<u>\$35,672,763</u>
部門(損)益	<u>\$3,727,218</u>	<u>\$(483,546)</u>	<u>\$1,248,436</u>	<u>\$-</u>	<u>\$4,492,108</u>
<u>民國一〇九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197,204	\$1,922,857	\$3,978,413	\$-	\$27,098,474
部門間收入	-	-	-	-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合計	\$21,197,204	\$1,922,857	\$3,978,413	\$-	\$27,098,474
部門(損)益	\$445,677	\$(231,593)	\$715,359	\$-	\$929,443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光學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0.12.31部門資產	\$47,552,182	\$2,269,050	\$8,564,916	\$-	\$58,386,148
109.12.31部門資產	\$34,046,545	\$2,321,376	\$6,416,031	\$-	\$42,783,952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光學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0.12.31部門負債	\$20,284,213	\$2,056,408	\$3,056,429	\$-	\$25,397,050
109.12.31部門負債	\$10,160,915	\$1,613,162	\$1,820,316	\$-	\$13,594,393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台 灣	\$12,538,890	\$9,847,916
其他國家	23,133,873	17,250,558
合 計	\$35,672,763	\$27,098,47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29,168,816	\$18,104,382
美 國	3,391	1,221
中國大陸	2,297,610	2,514,751
日 本	1,164	635
合 計	\$31,470,981	\$20,620,9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A客戶	<u>\$3,837,888</u>	<u>\$2,771,716</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	-	-	-	-	\$-	\$-	\$-	\$-	-%	-	-	-	-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本公司及合併個體關稅背書保證金金額為136,932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兆豐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55,432	257,509	-%	270,736	
	日盛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76,549	255,443	-%	266,419	
	小 計				512,952		\$537,155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203			
	合 計				\$537,15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含廠務設備及無塵室)	110.02.05	<u>\$4,409,385</u>	依合約	勝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 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10.10.25、 110.11.10	<u>\$1,536,000</u>	依合約	豐達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議價	產能擴充計畫及 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 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3,133,718	25.66%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一般廠商為 月結30~90天	應付帳款 \$(611,152)	(25.18)%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去年年底	本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CA U.S.A.	基板設計、擬定 市場策略分析及 顧客開發、新產 品技術研發	USD 500	USD 500	500,000股	100.00%	\$66,944	\$8,359	\$8,359	註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 166,309	USD 166,309	166,308,720股	100.00%	\$2,378,249	\$329,154	\$311,722	註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投資業務	\$1,600,000 (註1)	\$1,600,000 (註1)	160,000,000股	100.00%	\$2,678,046	\$407,075	\$407,075	註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器材製造	\$252,455 (註2)	\$252,455 (註2)	21,233,736股	30.33%	\$1,664,138	\$1,248,574	\$378,741	註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929,422	\$929,422	64,176,872股	35.65%	\$325,005	\$78,080	\$27,839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 72,000	USD 72,000	72,000,000股	100.00%	USD 83,702	USD 20,551	USD 20,551	註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 94,309	USD 94,309	95,755,000股	51.00%	USD 2,838	USD (17,244)	USD (8,795)	註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 139,841	USD 139,841	139,840,790股	100.00%	USD 5,564	USD (17,244)	USD (17,244)	註
PIOTEK HOLDINGS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香港	貿易業務	USD 26	USD 26	200,000股	100.00%	USD 2,338	USD (199)	USD (199)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JPY 9,900	JPY 9,900	198股	100.00%	\$59,801	\$21,135	\$21,135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器材銷售	\$40,000	\$-	-	-%	\$-	\$18,766	\$(26,011)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投資業務	\$-	\$120,003	12,000,000股	100.00%	\$164,344	\$44,525	\$44,525	註
美韻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器材銷售	\$-	\$40,000	4,000,000股	100.00%	\$56,036	\$18,766	\$44,777	註
美韻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美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美妝業務銷售	\$-	\$27,500	2,750,000股	55.00%	\$27,331	\$(307)	\$(169)	註
晶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U.S.A.	醫療器材銷售	USD 600	USD 1,100	11,000,000股	100.00%	\$12,346	\$(16,325)	\$(16,325)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本公司原始投資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000仟元，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減資彌補虧損102,000仟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增資602,00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增資600,000仟元，增資後投資金額為1,600,000仟元。

註2：本公司被投資公司-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286,418仟元，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成為上市公司，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855仟股，投資成本因而減少33,963仟元。

註3：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29,154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7,432仟元。

註4：為提升集團營運綜效調整投資架構，變更對子公司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變更為由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070	\$11,314	-%	\$11,89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583					
					\$11,89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6,527	\$55,012	-%	\$55,02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12					
					\$55,024					
美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6,873	\$12,000	-%	\$12,00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4					
					\$12,004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藝碩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50,000	7.49%	\$50,000	-	\$-	
	立暢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53	1,000	1.01%	1,000	-	-	
	合 計				\$51,000		\$51,000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3,387,513	<u>\$509,270</u>	28,763,573	<u>\$439,000</u>	62,151,086	<u>\$948,577</u>	<u>\$948,270</u>	<u>\$307</u>	-	<u>\$-</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112,115	84.85%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22,901	86.20%	註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USD 4,685	5.61%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259	1.07%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1,850,825	35.85%	月結90天	與一般供應商 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301,885 合約負債 \$(18,222)	35.20% 75.93%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411,064	7.96%	月結120天(內)	與一般供應商 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39,387	16.25%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 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 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211,692	4.10%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供應商 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85,662	9.99%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D 22,901 (註及註1)	6.98	\$-	-	\$-	\$-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301,885 (註及註1)	5.64	\$-	-	\$-	\$-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9,387 (註及註1)	5.82	\$-	-	\$-	\$-

註：係應收帳款。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十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10.01.01~110.12.3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應付費用	\$3,002	月結30天T/T	0.0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177	月結30天	0.02%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11,152	月結60天	1.05%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993	-	0.03%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3,133,718	月結60天	8.78%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佣金支出	\$38,793	月結30天T/T	0.1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0,826	月結30天	0.17%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8,004	-	0.02%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68	-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1	其他收入	\$315	-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費用	\$60	-	-%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3	銷貨收入	USD 4,685	月結60~90天	0.36%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259	月結60~90天	0.01%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設備款	USD 2	-	-%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65	月結60~90天	-%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87	月結60~90天	-%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RMB 14	月結60~90天	-%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34	月結60~90天	-%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3	銷貨收入	\$1,850,825	月結90天	5.19%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3	應收帳款	\$301,885	月結90天	0.52%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3	合約負債	\$18,222	-	0.03%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3	其他應付款	\$34	-	-%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036	月結180天(內)	0.11%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1,692	月結180天(內)	0.59%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5,662	月結180天(內)	0.15%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1,064	月結120天(內)	1.15%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14,380	月結120天(內)	0.32%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16,357	月結120天(內)	0.05%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0,881	月結120天(內)	0.03%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	月結120天(內)	-%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9,387	月結120天(內)	0.24%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8	月結120天(內)	-%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8,848	當月結30天付款	0.03%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4	-	-%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3	銷貨收入	\$11,234	月結120天(內)	0.03%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11,250	月結120天(內)	0.02%
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瞳視玠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2,456	月結120天(內)	0.01%
3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3	銷貨收入	\$453	月結120天(內)	-%
3	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quamax Vision Corporation	3	應收帳款	\$453	月結120天(內)	-%
4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29,609	月結180天(內)	0.08%
4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瞳視玠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47	月結180天(內)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賜政

